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0
第七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WYYM-22-0726GK

项目名称: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269.29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 2269.29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简要需求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陆地保洁	三年	686.76 万元/年	保洁及垃圾收集、压缩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河道保洁		69.67 万元/年	

注: 1、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最高限价为: 756.43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每次合同期满后, 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签二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仅需浏览招

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余姚市牟山镇牟湖新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60031；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 62495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 1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 118 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 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

6.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 jmbs)。
-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等】。
-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
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 1234567.89 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 1234568 元或 1234568.00 元均为有效）；
-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 1）：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6 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B7 全域内道路保洁（含机扫）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

B8 公园、广场保洁，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方案；

B9 应急服务能力便捷性及快速应急调度能力；

B10 公厕保洁（含公厕周围）、消毒、杀虫和吸粪的服务方案；

- B11 全域内河道保洁服务方案；
- B12 垃圾收集、运输、压缩中转站管理服务方案；
- B13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方案；
- B14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 B15 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
- B16 交接方案；
- B17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B18 行业专业能力及经验；
- B19 类似业绩
- B20 政府政策分；
- B2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 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 PDF 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 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 B3 说明；

注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

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269.29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陆地保洁：686.76 万元/年，河道保洁：69.67 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十八、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应给

予 20%的扣除。

10、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中标人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中标人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4 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审查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近期的)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投标人提供符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A4、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投标人提供符合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A5、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或投标人提供符合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未列入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A7、供应商未列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的承诺函; 注: 具体以采购人在 (当日)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提供 A8、《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 (上传) 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另有说明的除外); ②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对应的 A2 中的名称一致； 注： 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4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5	其他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 条；
6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 条；
7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8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 技术 分 70 分	1. (主观分) 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整体情况了解程度以及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2
	2. (主观分) 全域内道路保洁 (含机扫) 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内道路保洁 (含机扫) 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合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内道路保洁 (含机扫) 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时的规范性。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内道路保洁 (含机扫) 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时的安全保障措施。	1
	3. (主观分) 公园、广场保洁, 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园、广场保洁, 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具有实际可操作性。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园、广场保洁, 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时的规范性。	2
	4. (主观分) 应急服务能力便捷性及快速应急调度能力 (3 分)	在突发时段能够急调车辆、人员进行最可靠的应急保障服务。对其服务及保障能力的便捷性、快速应急、有效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议。	3
	5. (主观分) 公厕保洁 (含公厕周围)、消毒、杀虫和吸粪的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保洁 (含公厕周围)、消毒、杀虫和吸粪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的是否完整。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保洁 (含公厕周围)、消毒、杀虫和吸粪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时的规范性。	2
	6. (主观分) 全域内河道保洁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河道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域河道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时的规范性。	1
	7. (主观分) 垃圾收集、运输、压缩中转站管理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果壳箱、各类分类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的分类收运、以桶换桶以及清洗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具有规范性及作业时对安全是否具有保障性。	4
		根据供应商针对“定时定点”垃圾房内垃圾分类收集、分车运输、以桶换桶、监督检查方案 (含夜间分类清运、夜间监管) 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并具有规范性;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压缩中转站管理服务方案 (压缩中转站的保洁、台账资料、渗滤液的抽吸、清运等) 进行综合评议: 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性并具有实际可操性。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压缩服务方案 (包含垃圾压缩、压缩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 进行综合评议: 作业的完整性, 规范性。	2
	8. (主观分)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性、规范性并具有可操作性。	2
	9. (主观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人员配置中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 (机械车辆驾驶人员、保洁人员等) 的数量、岗位设置、年龄结构、人员层次组合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且具有稳定性, 还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	5

		人数配置、对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环卫专业技能和素养进行综合评议。	
		根据本项目要求至少拟派安全生产管理员 1 名，在此基础上每增派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或由其授权的或由资质的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均可）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 3 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0.（主观分）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根据车辆是否为自有设备，车辆配置数量是否合理，设备的功率大小，性能优劣，新旧程度、外观涂装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注：①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动车辆 45° 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动车辆 45° 照片、行驶证、租赁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专项作业车辆是否突破传统运作模式的创新方案（如在新能源应用、除尘抑尘措施、疫情消杀作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注：①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动车辆 45° 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机动车辆 45° 照片、行驶证、租赁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对业主原有车辆设备的管理使用，根据方案的优越性（1 分）、可行性（1 分）进行综合评审。	2
	11.（主观分）交接方案（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是否合理进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可操作性综合评议。	1
		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	1
	12.（主观分）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防汛防台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疫情防控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1
	13.（主观分）行业专业能力及经验（5 分）	供应商具有覆盖范围与环卫保洁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体系管理人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根据供应商企业自身获得过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相关的专业类表彰或荣誉、荣誉等级和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环卫相关的企业表彰、荣誉的专业性和等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3 分。 注：须明示表彰、奖项的名称及获得单位名称；协会、认证中心等颁发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或发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14. (客观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一体化保洁服务业绩的, 每一个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中须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中转站管理、河道保洁、再生资源回收社会化服务相关保洁内容, 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 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	3
	15. (客观分) 政府政策分 (1 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 得 0.5 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的资料)。	0.5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 得 0.5 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的资料)。	0.5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对应的 A2 中的名称一致; 注: 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 条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①本次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269.29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 陆地保洁: 686.76 万元/年, 河道保洁: 69.67 万元/年; 超出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 (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 条的要求,)。注: 报价修正除外;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其他	①不允许出现 <u>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u>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 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初步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分值		投标商	
价 格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政策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三章的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30
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陆地保洁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二年。	元/年
河道保洁			元/年
合计			元/年
大写：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价的 1%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扣款在退回时直接扣除）。

5.2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3 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注：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保洁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保洁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等其他（例如：车辆未按承诺提供，须乙方维护的设备严重破损未修复或因破损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等）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使用后，乙方须在使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务费中扣减补齐）。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6.2 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6.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七、合同履行时间：

一年：（即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按月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及其他扣罚挂钩，服务费由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 7 个行政村分别支付，乙方须与 7 个行政村签订从合同。次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支付方支付服务费前向支付方提供“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及“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上述二项清单，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有扣罚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需及时向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村开具符合支付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村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1）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支付的服务费比例：

①镇支付的服务费=总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价）-各个行政村支付的服务费；

②各个行政村的服务费按各村预算金额×（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招标预算上限价）；

（2）陆地和河道分别考核，分别计算服务费用后分别支付。

（3）考核及其他扣罚，镇、各个行政村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4）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承诺提供设施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违约处理。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5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承诺提供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也不可延长。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余姚市牟山镇保洁服务项目
_____村的从合同

甲方：行政村全名

乙方：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余姚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买方）：行政村全名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主合同，签署本（从）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合同金额：

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陆地保洁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的要求及投标响应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二年。	元/年
河道保洁			元/年
合计			元/年
大写:			

注：合同金额按主合同条款确定；

三、技术资料：/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六、转包或分包(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七、合同履行时间(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八、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及其他扣罚挂钩，服务费由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 7 个行政村分别支付，乙方须与 7 个行政村签订从合同。次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支付方支付服务费前向支付方提供“含有保洁人员身份证号码的工资清单”及“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清单”，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未提供齐全上述二项清单，支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有扣罚在支付时扣除，乙方需及时向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村开具符合支付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和各个行政村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1) 镇、各个行政村及社区支付的服务费比例：

①镇支付的服务费=总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价）-各个行政村支付的服务费；

②各个行政村的服务费按各村预算金额×（本项目中标价/本项目招标预算上限价）；

（2）陆地和河道分别考核，分别计算服务费用后分别支付。

（3）考核及其他扣罚，镇、各个行政村可在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4）如在续签时，遇到社保缴费基数、比例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按余姚市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做对应调整（需提供工资增加前后对比发放清单）。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三、特别约定（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此条款内容为主合同条款内容）：

15.5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行政村全名

乙方：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牟山镇地处宁波“西大门”，全镇区域面积 38.5 平方公里。辖 7 个行政村（28 个自然村），1 个居委会，滨湖新城、泰和家园、振魏新村 3 个居住小区及世茂牟山湖休闲观光区域，有常住人口约 2.84 万人。2016 年 5 月实施第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服务以来，至今已有 6 年，牟山镇的人居环境随之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 2015 年开始，先后成功创建成为宁波市卫生镇、浙江省卫生镇、宁波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镇，并于 2020 年开始通过三年努力将积极创建成为国家卫生乡镇，今年又是宁波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典范村创建年。因此随着各项创建工作的不断提质提升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追求度的不断提高，保洁队伍逐渐壮大，保洁设施日趋完善，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使得全镇的卫生保洁工作需有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因此我们对新一轮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有了更高的服务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A、陆地保洁

A、陆地保洁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 1、 全镇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服务：包括 20 条镇级主干道路（详见镇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1~4）、15 条村级主干道路（详见村级主干道路明细表）、农贸市场周边（详见农贸市场周边步行街、道地、广场明细表）、世茂牟山湖区域（详见世茂牟山湖区域地块、道路明细表）、7 个行政村的 83 条主要道路和 119 条次要道路（详见各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和各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以及镇区的所有背街里弄和各村的小弄、小巷的清扫保洁服务。
- 2、镇、村主次道路（包括镇、村主干道路和村级主要道路、村级次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的保洁（包括“白色垃圾”清理、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路边杂草清理、部分绿化养护。
- 3、洒水作业：符合机扫要求的相关路段（详见相关明细表），达到洒水条件的，春秋季节每天至少洒水 1 次，夏季每天洒水 2 次，冬季气温低于 3℃（含）以下的停止洒水。
- 4、镇、村区域公厕及公园的保洁服务和全镇区域公厕的抽吸。全镇合计公厕共 61 座（其中镇区 6 座），公园共 11 个（其中镇区 3 个）。
- 5、中转站渗滤液抽吸、清运服务：至少每周二次，抽吸清运至小曹娥或九垒山处理点。
- 6、牛皮癣清理：镇区及各村主次道路眼见范围内，以及公厕内外、电线杆、墙壁、车站广告牌等公共区域的牛皮癣进行清理。
- 7、镇村环卫设施、公交车候车亭、公园及主要街区、村中心地段休闲设施的清洗保洁。
- 8、全镇（含滨湖新城、泰和家园和振魏新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服务：分别按以桶换桶车、压缩装运车、钩臂车、电动收集车等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分车装运（包括村、小区定时定点垃圾房内的生活垃圾的夜间分类收运服务）。
- 9、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压缩及场站管理服务。
- 10、全镇（镇村区域范围内）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大件垃圾进行巡查、回收、分拣、拆解、

处理。

- (1) 对全镇 8 个再生资源回收点及企事业单位每周一次预约上门收运。
- (2) 每天对镇域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巡查收运。
- (3) 对回收的再生资源进行分拣、拆解处理，无条件完成上级考核指标。
- (4) 再生资源回收场地的安全作业，场地管理维护。

11、积极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创建迎检等保障工作，完成业主要求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B、河道保洁

对全镇 23 条镇级河道（全长约 38833M，水域面积约 517609 m²）、62 条村级河道（全长约 38000M，水域面积约 498294 m²）开展河面保洁及河道二侧坡岸（宽 3.5M 范围内）的保洁服务。

A、陆地保洁的服务需求

一、镇级道路（包括农贸市场周边、镇级主干道路、村级主干道路）、设施设备、各行政村及世茂牟山湖区域、镇级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及公厕的信息描述和保洁要求：

（特别说明：①提供的数据明细仅作参考，投标人如需更加准确及完整的数据请自行踏勘、测量，但不论投标人实际踏勘后所得出的数据结果如何，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一概不作调整；

②镇级主干道和村级主干道的路面宽度未包含两侧的人行道和路肩宽度，实际保洁时需对路面两侧的人行道和路肩以及路肩到村民住房之间的公共地块内（含绿化带内）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相关费用在道路保洁项目内综合考虑。

③镇村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及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房的分类垃圾桶若有破损、缺失，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更换补充。（详见具体镇、村点位表）

④果壳箱套桶所需的垃圾袋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购买并套装。

⑤根据群众要求和垃圾分类要求，业主现有的不锈钢垃圾箱（含各行政村和镇区共 79 只）（详见点位表）将作为其他垃圾投放使用。在保洁服务期内如出现损坏现象，中标保洁单位必须及时进行修复，因修复发生的相关工料费用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承担。

⑥本项目服务期内，业主或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各种类型的垃圾桶投放数量以及定时定点垃圾房的增设，中标保洁单位不得据此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1. 镇级道路（含村级主干道路和农贸市场周边）、镇级绿化带保洁和部分绿化养护

1.1 镇级道路（含村级主干道路和农贸市场周边）明细及保洁要求

1.1.1 农贸市场周边步行街、道地、广场明细表：（人工清扫）12 小时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积 (M ²)
1	滨江路	三洞桥-西进口公园—金牛西路	1	6	6000
2	振魏南路	61 省道北——新街桥	0.38	6	2280
3	老市场	老卫生院路	0.2	4	800
4		沿河北路（含河边停车场）	0.2	15	3000

5		新街桥—恒辉机械厂-魏氏宅院北侧	0.07	8.3	581
6		老卫生院路-沿河北路	0.1	18	1800
7		魏家村卫生室-老市场公厕南侧	0.05	8	400
9		吉祥饭店-老街公厕	0.1	6	600
10		明欣养生馆-振魏路	0.06	6	360
11		绚丽佳人-滨江路	0.1	8	800
12		如海超市-滨江路	0.15	3	450
13		新市场	沿河南路（含河岸）	0.163	13.2
14	市场东-魏氏宅院		0.5	4	2000
15	新街桥-南侧停车场		0.2	4	800
16	楼房间通道（东西走向）		0.1	15	1500
17	东门口停车场		0.02	20	400
18	西门口停车场		0.02	20	400
19	西门口通道（南北走向）		0.05	10	500
20	西门口通道（东西走向）		0.03	15	450
	新市场南侧三洞桥停车场		0.02	20	4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7：00 前完成普扫，在下午 6：00 前，每 2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说明：农贸市场内部保洁由市场自行负责。

1.1.2 镇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1:

(机扫+流动保洁+人扫) 10 小时 (上午 7: 00~下午 5: 00) 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	运河沿路 (含工业园区路段)	牟湖新路——双五路	2. 02	12. 25	24745
2	牟湖新路	金牛中路——环湖北路红绿灯	1. 6	24. 5	39200
3	滨江东路	运河沿路——三洞桥	0. 67	11	7370
4	振华路	牟湖新路——滨江路	0. 8	16	12800
5	振中路	运河沿路——振华路	0. 5	13	65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下午机械清扫各一次；2、机扫完成后辅以人工作业，采用人力三轮车流动保洁方式每 2 小时巡回一次进行保洁作业； 3、机洒作业时间按作业规范要求；4、人行道及人行道与马路交界处的砂石泥土每天人工清扫一次；5、上述所有路边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1.1.3 镇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2:

(机扫+流动保洁) 10 小时 (上午 7: 00~下午 5: 00) 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6	文体路	牟湖新路——金山路	0. 449	12	5388
7	牟临公路	金牛中路——临山交界处	2. 77	12	33240
8	姚北大道	高速出口——西吴江	0. 6	8	4800
9	环湖北路	垂钓中心——湖西陡			
10		规划十二路到世茂小区	0. 7	12	84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下午机械清扫各一次；2、机扫完成后辅以人工作业，采用人力三轮车流动保洁方式每 2 小时巡回一次进行保洁作业； 3、机洒作业时间按作业规范要求；4、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1.1.4 镇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3:

(人工清扫) 10 小时 (上午 7: 00~下午 5: 00) 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1	富民路	金牛中路——牛角山路	0. 5	8	40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 00 前完成普扫，普扫完成后每 2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1.1.5 镇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4:

(人工清扫) 8 小时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 00~5: 00) 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2	环湖西路	五夫营房东大门——环湖北路	0.85	8	6800
13	青湖路	金牛东路——湖滨大桥	1.16	6	6960
14	牛角山路	富民路—牟山与黄家埠交界处	1.9	6	11400
15	振魏北路	61 省道-牛角山路	0.5	5	2500
16	新园路（东吴工业园区）	金牛西路——王制作片	0.3	8	2400
17	新西路（东吴工业园区）	新园路---双五路	0.5	7	3500
18	319 省道两侧（含路肩及路基外侧至民房建筑物处的硬化地坪） （茄兰桥至东吴小微园区）		6	13.8	82850
19	319 省道两侧的绿化带保洁		12	1	12000
20	过五线马渚五藏岙至环湖西路二侧的绿化带保洁		3.5	2	70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7：00~11：00，下午 1：00~5：00）上午普扫一次，普扫完成后每 3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1.1.6 村级主干道路明细表:

(人工清扫) 8 小时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 00~5: 00) 保洁路段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 ²)
1	胡头堰路	马家堰——姚北大道	2	6	12000
2	马家池路	金牛西路——运河沿路	0.8	6	4800
3	滨江路	运河沿路—三洞桥	0.6	6	3600
4	振牟路	金牛中路_镇政府东_振华路	0.7	5	3500
5	金山路	孙家——里弄	0.5	6	3000
6	狮山路	金牛东路——黄家南片	1.2	5	6000
7	毛杜路 (工业园区)	金牛东路——老年人服务中心	1.3	5	6500
8	胡陈路	胡家中心方_陈家片	1.45	5	7250
9	嵎山路	茄兰桥东——嵎山片	1.15	5	5750
10	肖西路	滨江路——双五路	2	6	12000
11	鹰山路	金牛东路——青港鹰山头	3.5	6	21000
12	高舍路	高车头——湖舍	0.6	6	3600
13	五五线	过五线——上虞地界	1	8	8000
14	肖胡路	金牛西路——姚北大道	1.33	5	6650
每天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 00~5: 00) 上午普扫一次, 普扫完成后每 3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2、各行政村、小区及世茂牟山湖区域保洁

2.1 余姚市牟山镇各行政村（包括小区）的人员及设施设备等信息明细表

余姚市牟山镇各行政村（包括小区）的人员及公园、公厕信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本地户数	本地人口	外来人口	公园（个）	公厕（个）
1	牟山村	1102	3193	1040	0	3.5
2	魏家村	906	2605	1215	0	9.5
3	新东吴村	905	2367	1581	2	12
4	青港村	996	2988	785	1	13
5	狮山村	561	1607	560	4	7
6	牟山湖村	276	1069	14	0	4
7	湖山村	508	1920	136	1	6
8	镇区				3	6
9	滨湖新城	935	2443	455		
10	泰和家园	155	445	82		
11	振魏新村	88	132	112		
12	流动人口	730		3655		
	合计	7130	18769	9635	11	61
服务要求						
1、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公园清扫保洁要求同村内主要道路要求相同；3、公厕每天清扫冲洗四次，地面无积水，设施、设备整洁卫生，无粪迹、尿碱迹、痰迹和污迹；天棚四壁、窗台、门沿无积灰无蛛网；沟（槽）无堵塞；对公厕内常用设施做好简单的管护包括拧紧水龙头、接好水箱拉绳等（公厕的日常维修和水电费由业主承担）；按有关规定做好公厕内的杀虫、消毒工作；化粪池要勤查勤抽，及时吸粪，杜绝外溢；						

2.2 道路明细表

2.2.1 世茂牟山湖区域明细表

道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1	世茂南码头	世茂南码头（含绿化带）			2000
2	进口道路	过五线进入世茂南码头道路	600	6	3600
3	世茂北码头	世茂北码头			3000
4	世茂牟山湖北沿线	规划12路至三泉玻纤桥头，三泉玻纤至环湖北路入口处	4200	3.5	14700
服务要求					
1、沿湖道路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2、每天对南北码头及沿线做好日常保洁（含绿化带、草坪，绿化带及草坪面积约4200 m ² ），开展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遇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配合业主做好相关工作安排；4、世茂牟山湖北沿线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					

2.2.2 牟山村

牟山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 积 (M2)
1	孙家	山塘路	61 省道-----孙家米厂	250	2.5	625
2		金山路	61 省道-----黄家桥	150	2.5	375
3		沿河南路	陈根芳小店---大桥头	200	2.5	500
4		沿河北路	米厂----谢建成	200	2.5	500
5	里弄	里弄村道	魏增尧----魏登	180	2.5	450
6	后店	乐善堂路	61 省道----黄忠标	200	2.5	500
7	桥头桥	大埠头路	老街东门桥---发电间	100	2.5	250
8	张房	胜利路	黄忠标--黄美忠	300	2.5	750
9		魏氏老宅	东门桥--新街	300	2.5	750
10	黄家	黄家村道	余新龙--蒋庆浩	200	2.5	5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牟山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 积 (M2)
1	孙家	沿河南路村道	孙益明--王调云	150	2	300
2		西杨柳江村道	毛建华--孙龙土	100	2	200
3		淹力斗路	孙铁森--魏金明	100	2	200
4		谢家力斗路	谢建成---孟华年	30	2	60
5	后店	后江岸路南	沈春荣--李长夫	100	2	200
6		后江岸路北	孙自力--叶建坤	100	2	200
7		后店村道	陈永耀---田国灿	150	2	300
8	黄家	黄家村道 1	魏福康--蒋金来	70	2	140
9		黄家村道 2	沈金水--余文伟	70	2	140
10		黄家村道 3	蒋建浩--黄志远	70	2	140
11	张房	张房村道 1	魏金根---魏土华	100	2	200
12		张房村道 2	成坤土---魏成根	200	2	400
13		张房村道 3	魏如山---陈阿囡	100	2	200
14		张房村道 4	魏水均---冯伯庆	100	2	200
15	里弄	里弄村道 1	诸桂尧--宣国新	200	1.5	300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 1：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

说明 2：村内所有绿化养护（不包括乔木）：每年四~五月份和八~十月份各修剪一次；每年除虫二次；及时清除杂草；绿化带内无隔天垃圾。

2.2.3 魏家村

魏家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 积 (M2)
1	魏家片		小乐惠至魏家前片 111 号	0.391	2	780
2	湖舍片		湖舍片主路	1.1	2.5	2750
3	高车头		高车头片主路	0.5	2.5	1250
4	牛道片		牛道片主路	0.25	2.5	625
5	张茹		张茹片主路	0.25	2.5	625
6	祝家		祝家片	0.47	2.5	1175
7	吴昂头		吴昂头片主路	0.75	2.5	1875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 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 2、如有路边绿化, 则绿化带内的保洁 (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 与道路保洁同步; 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魏家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	严家片		严家桥头(西)至严家 66 号	0.125	2.5	312.5
2	严家片		严家桥头(南)至魏家老街 100 号	0.05	2.5	125
3	魏家片		魏家前片 1 号至前片 23 号	0.2	2.5	500
4	魏家片		彩票店至前片 55 号	0.16	2.5	400
5	魏家片		魏家新街 106 号至大隆空配厂	0.16	2.5	400
6	肖家片		滨江路 18 号至肖家 91 号	0.145	2.5	362.5
7	肖家片		孙松春家至马生灿	0.239	2.5	597.5
8	肖家片		后新屋 5 号至兴达网带	0.22	2.5	550
9	高车头		高车头 46 号至高车头 69 号	0.25	2.5	625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 巡回保洁 2 次; 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如有路边绿化, 则绿化带内的保洁 (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 与道路保洁同步; 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 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 每天普扫一次, 巡回保洁二次。

2.2.4 新东吴村

新东吴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1	东吴	新村东首	61 省道——村卫生室	80	4	320
2			华锋——家园馆	60	4	240
3			61 省道——东埠头	150	4	600
4			61 省道——西里头	150	3	450
5			南桥头——高速下车道	130	5	650
6			高车头——田惠土	100	5	500
7			姚北大道西侧新村周边道路	200	8	1600
8	胡头堰	胡头堰路	姚北大道胡头堰路口——老年会桥头	503	4	2012
9		胡头堰后胡老屋	老年会门口——田畝叉口	400	3	1200
10		胡头堰后胡新屋	胡临德——胡金富	135	3	405
11		胡头堰后胡新屋	老年会门口——胡晓林	134	3	402
12	王剡作	新园路(工业园区)	晨光电子——王剡作桥头	460	5	2300
13			王剡作后片桥头——赵齐羊	135	5	675
14			王剡作后片桥头——赵月忠	195	5	975
15			姚北大道小王剡作路口——赵齐羊	650	6	3900
16			胡头堰片——小魏家	766	6	4596
17			王剡作——小魏家	454	6	2724
18			王剡作木桥——胡头堰	294	6	1764
19	西吴	新村村道	61 省道——西吴江沿	300	6	1800
20		西吴江沿大道	东吴片——五五线	500	6	3000
21		水闸前村道	水闸——五线	400	5	20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新东吴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 积 （M2）
1	东吴		新村横路	40×3	6	720
2			吕东夫——田国荣	60	2	120
3			吴森尧——吴根水	100	2	200
4			田于明——吴建军	60	2	120
5			东桥头——后头桥头	100	3	300
6			符建强——吴松鹤	50	3	150
7			吴建灿——西里头	100	2	200
8			吴凤尧——吴友生	40	2	80
9			吴建成——吴明华	50	2	100
10			赵雅英——吴建尧	60	1.5	90
11			吴炳灿——余三毛	30	6	180
12			余三毛——余桂成	30	3	90
13	胡头堰		胡志清——胡国龙	400	2	800
14			胡家耐——胡鸿良	235	3	705
15			杨金明——吴龙虎	60	6	360
16			杨棋凯——吴东升	100	5.5	550
17	王剡作		王剡作桥头——童宝明	284	3	852
18			王才华——罗建利	152	3	456
19			吴苗军——王剡作桥头	182	3	546
20			姚北大道——小王剡作	342	3	1026
21			王剡作木桥头——赵月凤	199	3	597
22	西吴		王建红——叶培德	210	2.5	525
23			吴永明——吴银土	210	2	420
24			吴小良——叶德生	200	2	400
25			吴小良——吴宝灿	150	2	300
26			何金凤——吴小宝	150	2	300
27			叶培德——吴友生	160	2	320
28			陈炳康——吴华康	130	2	260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

2.2.5 青港村

青港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 积（M2）
1	青港村	胡陈路	61 省道-胡家-陈家临牟公路路口	1500	5	7500
2	胡家		胡陈路-老年室-鹰山路	800	3.5	2800
3	陈家		临牟公路-牌轩下	300	4	1200
4	陈家		叶水良-何家蚕丁郎桥	500	4	2000
5	毛杜		61 省道（毛杜路）-胡陈路	1200	5	6000
6	毛杜		61 省道（闸）-赵斌	700	4	2800
7	张家		61 省道（青港小学）-百雅塑业（鹰山路）	500	4	2000
8	赵家山-张家		61 省道（村委）-张家市场	450	4	1800
9	山南魏家		村委桥头-敬老院	500	3	15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青港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 积（M2）
1	青港村	鹰山路	百雅塑业-鹰山头	1500	6	9000
2		桂花庵路	鹰山路-建筑垃圾场	500	5	2500
3	胡家		桐桥头-胡焕章	150	2	300
4			桐桥头-胡章来	100	2	200
5			胡成芳-沈凤英	100	2	200
6			万丰桥-小凌池	150	2.5	375
7			毛成水-小凌池	100	2.5	250
8			胡全根-桂花庵路	100	2.5	250
9	陈家		牌轩弄	150	2	300
10			祠堂弄	150	2	300
11			九间弄	300	2	600
12			何忠华-陈志申	300	2	600
13			陈耀明-陈惠荣	200	2	400

14			何家岙兴苗小店-周沈洲	100	2	200
15			毛阿龙-章南良	100	2	200
16			黄家弄胡陈路-樟树下	150	2	300
17	毛杜		宁余电器-杜家西	400	3	1200
18			农民公寓-毛家市场	200	5	1000
19			毛家市场-童家桥头	400	4	1600
20			倪建国-吴海军	200	4	800
21			何伯军-郑炳忠	200	3	600
22			徐伯根-陈惠忠	300	2.5	750
23			郑炳洪-罗夏龙	300	2.5	750
24			赵斌-童家桥头	450	4.5	2025
25	青港		张家市场-张家桥头-朱银灿	500	2.5	1250
26			张家新区整片路	600	3	1800
27			石其林-朱银灿	350	3	1050
28			渔汛畈排涝站---百雅塑业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毛杜片、张家片、赵家山头片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陈家片、胡家片每周普扫二次，每天巡回保洁二次。

2.2.6 狮山村（按创示范村要求开展保洁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创建需求提升保洁服务质量）

狮山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
1	黄家		金牛东路 50 号-黄家农贸市场	35	2.4	84
2			幸通超市西侧主路-后河头	229.2	3.9	893.1
3			罗年初家-康建江家一路	95	4	380
4			黄伟灿家-顾国新家一路	38	3.8	144.4
5			卫生服务站-黄苗康家	105	9.7	1018.5
6			幸通超市门口-村委-惠乐超市门口	99.2	6.7	664.6
7			黄见苗家门口主路-王柏千家门口主路	101	2.2	222.2
8			惠乐超市东侧主路-黄久占家	39.3	3.7	145.4
9			施友芳家门前一条路-大埠头老市场-胡树田家后门	92.8 37.2 110.4	2 11 3.2	185.6 409.2 353.2
10			大会堂	25.3	16.2	409.8
11	南岸		南岸片由黄松泉家西侧主路-东桥头-长廊、新停车场-南岸移民区-西脚桥-徐家接壤	244 31 81.2 363 249	6 9 11 6.5 5.4	1464 297 893.2 2359.5 1344.6
12			移民休闲公园-胡友芳-老机房-竹桥头	318	8.3	2639.4
13	帽山		帽山入口主路-帽山市场-停车场胡建康家-小胡家接壤一路	1466 19.8 18	5 15 18	7330 297 324
14			胡小明家起一路	33.8	14.6	493.4
15			夏建琪家-徐卫江家一路	118	3.8	448.4
16			夏陆军家一路	44	3	132
17			移民区一片	130	7	910
18			夏建荣家后门一路	100	5	500
19			范水盛-新老年活动室-俞惠友家门口	113.2 25.7	6.5 12.6	735.8 323.8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狮山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 积（M2）
1	黄家		后河头-庆丰桥-草莓棚	551	4	2204
2			黄柏成家-粮站一路	637	25	1592
3			后河头-黄家西路（黄仲青）家门口	185.6	3.5	649.6
4			后河头黄鑫良家-黄小久家	126.8	2	253.6
5			后河头黄通久家-黄小久家	90.3	1.9	70.3
6			黄小久家-老和尚家	144.8	2.3	333
7			老村委一条路（汤纪友豆腐店）门口-黄久年小店	107	2.8	299.6
8			黄久万家门口-黄久年小店	37	1.9	70.3
9	南岸		许玉梅家-朱银海家-朱银海家一路	117.3	1.9	222.8
10			黄大方家-陈长寿小店-胡登记家	176.7	2	353.4
11			黄柏成家-谢士华家-（大）黄宝华-移民区	91.3	6	547.8
12			胡银土家-南岸不锈钢垃圾箱停放处	66	1.8	118.8
13			胡申山小店-胡炎坤家-骆伯申家-胡华坤家-不锈钢垃圾箱停放处-胡才苗家一路	288.8 24.4	2.3 9.2	664.2 224.4
14			陈兴灿家-魏增灿家一路	64	1.8	115.2
15	帽山		罗炳华家-吕惠龙家	154.4	2	308
16			市场东侧小路-罗建春家-卢林芳家	63.4	2	126.8
17			夏桂丽家-罗群超家一路	149	2	298
18			罗节制家-新老年活动室	57.3	2	114.6
19	徐家		黄申荣家-谢荣堂家一路	302.6	3	907.8
20			朱尧林家-黄久富家一路	74.7	3	224.1
21			黄申友屋后-魏小富家一路	96.3	2.3	221.4
22			黄胜灿屋后-黄水炎家一路	71.3	2	142.6
狮山村村内部分绿化养护明细						
1	南岸		南岸东桥头--南岸西脚桥			572
2	南岸		61 省道路口--南岸东桥头			811
3	黄家		环村东路			211
4	黄家		市场路周边			377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 1：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黄家片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

帽山片、徐家片每周普扫二次，每天巡回保洁二次。

说明 2：村内绿化（不包括乔木）养护：每年四~五月份和八~十月份各修剪一次；每年除虫二次；

及时清除杂草；绿化带内无隔天垃圾。

2.2.7 牟山湖村

牟山湖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	方家	环湖北路	湖东大桥——新建	0.3	8	2400
2	新建	环湖北路	新建——新富	0.2	8	1600
3			环湖北路到十四号田	0.2	4	1600
4			环湖北路到陈士敖	0.08	4	320
5	新富	环湖北路	新富——垂钓中心	0.2	8	16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牟山湖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KM)	宽度 (M)	面 积 (M2)
1	方家	方家村道	禹金强到方士康	0.1	3	300
2		方家村道	夏学森到方国权	0.1	3	300
3		方家村道	禹桂芬到方铨夫	0.1	3	300
4		方家村道	方永潮到方春宝	0.1	3	300
5		方家村道	环湖北路到方春宝	0.1	3	300
6		方家村道	环湖北路到陈银仙	0.12	3	360
7		方家村道	环湖北路到方士杉	0.09	3	270
8		方家村道	环湖北路到方宗达	0.08	3	240
9	新建	新建村道	环湖北路到陈善敖	0.07	3	210
10		新建村道	环湖北路到陈坤敖	0.15	3	450
11		新建村道	张佰庆到陈善敖	0.07	3	210
12		新建村道	村委到范周尧	0.1	3	300
13		新建村道	陈佰平到陈士敖	0.1	3	300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每周普扫二次，每天巡回保洁二次。

2.2.8 湖山村

湖山村村内主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 积 (M ²)
1	姜山	过五线	大埠头-----湖山村委会	100	5	500
2	姜山		姜山南侧停车场一方丈碑	800	3	2400
3			大埠头-----庙门口	1000	3.5	3500
4			庙门口---美女池---茶房--- 庙门口	600	3	1800
5	西湖岙	过五线	来军修车店----杏仙便利店	300	5	1500
6			过五线西湖岙汽车站---褚家 (东)	450	2.5	1125
7			菜场-----陆志良	200	2.5	500
8			西片靠近部队----褚张灿	500	2.5	1250
9			褚菊芬----褚申军	200	3	600
10	湖西陡	五五线	部队北门-----上虞湖西陡	500	5	2500
11			供销社-----老年活动室	100	3	300
12		拥军路	部队北门----家属楼	150	3	450
13			旭海苑至南侧停车场	200	7	1400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一轮普扫；下午 1：30 前和 4：30 前各巡回保洁一次；2、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3、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湖山村村内次要道路明细表						
序号	自然村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 积 (M ²)
1	西湖岙		褚张灿-----褚友申	200	2	400
2			褚宝灿-----宋银宝	200	2	400
3			过五线东溪沟-----黄建军	200	3	600
4	湖西陡		黄吉相-----黄卫兴	300	3	900
服务要求						
1、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 2 次；2、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如有路边绿化，则绿化带内的保洁（含残枝枯叶的收集和清运）与道路保洁同步；4、路边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说明：村内除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以外的小弄、小巷，姜山片每天普扫一次，巡回保洁二次；西湖岙片、湖西陡片每周普扫二次，每天巡回保洁二次。

2.3 道路其他保洁要求:

2.3.1 投标人应服从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调度,及时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3.2 保洁完成后的路面及排水口整洁,无可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无土石块、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道路绿化、树圈内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见本色。及时收集保洁道路两侧商铺、企业、单位及居民的生活袋装垃圾,不得在清扫保洁区域内任何地方焚烧垃圾。

2.3.3 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安全规范进行保作业,保洁车辆应车容整洁、停放地点适宜,不得占用行车道阻碍道路车辆正常通行。

2.3.4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

2.3.5 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及业主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配合业主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但承包经费不另增加(除重大自然灾害外)。

2.3.6 中标保洁单位必须文明、规范、安全作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交通堵塞,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筑物等公共设施。

2.3.7 果壳箱垃圾袋、药剂,清洗垃圾桶产生的水电能耗均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

2.3.8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8	≤10	≤10	≤10	≤1.5	≤6
≤10	≤12	≤15	≤15	≤2.0	≤8

2.3.9 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镇级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

3.1 镇级绿化保洁、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面 积 （M2）
1	牟山江两岸	市场——运河沿路	800
2	魏家江二岸	牟山镇中——振牟路	400
3	逐渡江二岸	（逐渡江 3#桥—幼儿园北侧）	8020
4	法治公园（含绿化带和园内道路）		
5	西进口公园（含绿化带和园内道路）		4250
6	滨江路大隆空配—农贸市场西侧		400
7	三洞桥停车场		100
服务要求			
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首次保洁，上午 8：00~11：00 和下午 1：00~5：00 每 2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2、绿化养护：乔木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7 次，施肥不少于 2 次；除虫不少于 4 次；除草不少于 8 次；修剪、施肥、除虫、除草次数特殊情况下如业主要求应无偿增加；3、适时浇水；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树木死亡应适时补植，所需费用由养护方承担；5、公园含园内道路清扫、绿化带内的白色垃圾清理、公厕日常卫生保洁、公园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桶、果壳箱、休闲椅等设施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3.2、镇级绿化保洁（不含养护）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或范围	长度（M）	宽度（M）	面 积（M2）
1	金牛路	61 省道马渚交界处-上虞交界处	29000	1	金牛路
2	运河沿路	牟湖新路-高速连接线	10000	2	运河沿路
3	文体路	牟湖新路-金山路	4000	3	文体路
4	青湖路	61 省道-环湖北路	1160	4	青湖路
5	牟临公路	61 省道-临山交界处	30000	5	牟临公路
6	富民路	61 省道-牛角山路	340	6	富民路
7	新园路	61 省道-晨光电子	1000	7	新园路
8	新西路	龙门钢构-61 省道	2365	8	新西路
9	富民路	61 省道-后山山脚	7810	9	富民路
10	毛杜路	61 省道-毛杜村横路	960	10	毛杜路
11	振魏北路	61 省道-牛角山路	1600	11	振魏北路
12	滨江公园	振南路以北、安置小区以西的牟山江东首沿岸区域(绿化 9680M2，铺装 4520M2，荷花地等水域面积 397M2)	14597	12	滨江公园
服务要求					
1、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普扫，上午 8：00~11：00 和下午 1：00~5：00 每 2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2、滨江公园含园内道路清扫、绿化带及公园复耕区域的白色垃圾、枯枝残叶清理、公厕日常卫生保洁、公园内设置的垃圾分类桶等环卫设施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3.3 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其他要求

3.3.1 绿化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

3.3.2 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

3.3.3 绿地内果皮箱无满冒，周围无污物，保持箱容整洁。

3.3.4 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3.3.5 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3.3.6 绿地每百平米不得超过二块污物和杂物。

3.3.7 绿化带内不得种菜。

3.3.8 其他：按明细表中服务要求执行。

4. 镇区公厕保洁

4.1 镇区公厕明细及保洁要求

序号	公厕名称或座落地	数量	面积（平方米）
1	法治公园	1 座	52
2	滨江公园	1 座	85.6
3	集镇农商银行隔壁	1 座	22.6
4	镇中心幼儿园南侧	1 座	53
5	西进口公园	1 座	45.9
6	三洞桥停车场	1 座	77
服务要求			
公厕每天清扫冲洗 6 次；地面无积水，设施、设备整洁卫生，无粪迹、尿碱迹、痰迹和污迹；天棚四壁、窗台、门沿无积灰无蛛网；沟（槽）无堵塞；对公厕内常用设施做好简单的管护包括拧紧水龙头、接好水箱拉绳等；按有关规定做好公厕内的杀虫、消毒工作；化粪池要勤查勤抽，及时吸粪，杜绝外溢。			

4.2 镇区公厕其他保洁要求

4.2.1 公厕日常保洁（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化粪池吸粪作业。）和及时清理公厕周围杂草、垃圾和瓦砾，保持环境整洁；

4.2.2 清理贴在公厕内、外的“牛皮癣”；

4.2.3 公厕维修或堵塞和公厕内有设施设备损坏，要及时向业主汇报，并由业主负责维修；公厕的水电费由业主承担；但公厕内纸篓、拖帚等清洁易耗品由中标保洁单位承担；

4.2.4 其他：按明细表中服务要求执行。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压缩（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至镇中转站，厨余垃圾清运至指定区域，有害垃圾每二个月一次运送至小曹娥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

1、压缩设备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压缩站	1 个
2	压缩操作房	2 间
3	附属房	4 间
4	化粪池	1 座
5	压缩设备	2 套
6	配电房	1 间（内置变压器）

2.1、业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及车辆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垃圾箱（个）	79	钩臂车配套垃圾箱
2	钩臂车	3 辆	业主现有 6 辆车，可供保洁服务单位免费使用
3	吸粪车	1 辆	
4	再生资源回收车（电动）	1 辆	
5	厨余垃圾清运车（电动）	1 辆	

2.2、需中标保洁单位配置的作业车辆：

序号	车辆用途	车辆类型	要求	数量(辆)	备注
1	其他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压缩车 (带挂桶装置, 与 120L、240L 塑料垃圾桶配套)	中型	≥1	
2		“以桶换桶”垃圾车	小型	≥4	
3		餐厨垃圾收运车（电动）		≥1	
4		其他垃圾收运车（电动）		≥1	
5	道路清扫	扫地车	中型及以上	≥1	
6	道路洒水	洒水车	中型及以上	≥1	
7	清洗垃圾桶, 清理牛皮癣	电动高压冲洗车	满足需求	≥2	
8	保洁三轮车	人力（或电动）三轮车	满足保洁作业要求	按需配备	

3、业主现有垃圾桶及果壳箱数量及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	一般投放点		示范投放点		厨余垃圾投放桶（只）	定时定点垃圾房		塑料垃圾桶小计（只）	不锈钢垃圾箱（个）	果壳箱（只）
		点位数（个）	塑料垃圾桶（只）	点位数（个）	塑料垃圾桶（只）		点位数（个）	塑料垃圾桶（只）			
1	牟山村	59	118	0	0		3	16	134	10	
2	魏家村	79	158	3	12		1	6	176	4	
3	新东吴村	38	76	2	8		6	30	112	12	6
4	青港村	25	50	2	8	29	5	25	114	18	
5	狮山村	17	34	1	4		2	12	50	4	
6	牟山湖村	25	50	0	0		1	4	52	2	
7	湖山村	29	58	2	8		2	10	78	4	
8	61省道集镇段沿线等	28	56	1	4				62	24	18
9	集镇街区（包含滨湖新城、泰和家园、振魏新村）	24	48	2	8		7	42	98		66
11	机关、文体中心	2	4	1	4				8		4
12	世茂牟山湖	2	6	0	0				6		
	合计	328	658	14	56	29	27	145	890	79	94

注：①上表塑料垃圾桶，因破损或缺失需要更换补充的，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更换补充；

②各村撤桶并点后选址新建的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垃圾房内的首轮分类塑料垃圾桶由中标保洁单位提供，滨湖新城小区三期新安装的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垃圾房首轮分类塑料垃圾桶由物业单位提供，之后破损或缺失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更换或补充；

③不锈钢垃圾箱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如发现损坏，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修理，须确保不影响使用安全，不出现人身伤害现象；

④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不锈钢垃圾箱、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放置位置由镇、村负责选址，中标保洁单位不得擅自变动位置，因中标保洁单位擅自变动位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若发现其他原因移位的，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向镇、村报告，确定新的放置位置，若不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

⑤垃圾收集清运不仅限于上述表格内垃圾桶（箱）和果壳箱，还应包括各村及企业单位等自行设置的所有垃圾桶。

⑥各村未按规范要求自行设置的垃圾桶，因损坏需要更换的，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报告，经核实非中标保洁单位野蛮作业原因造成，各村自行更换。

4、垃圾收集、运输、压缩的具体要求：

4.1 根据业主创示范镇的有关要求，结合镇、村及小区实际情况落实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包括全镇所有定时定点垃圾房内垃圾）；

4.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配合镇政府做好定时定点集中分类投放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四分四定：分类投放定时、分类收集定人、分类运输定车、分类处理定位的分类模式；

4.3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收集必须达到相关规定标准。装运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按规定做好标志标识，并进行分类装运，且运输车辆的油费、电费、车辆维修维护等费用、折旧等均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

4.4 垃圾日产日清。镇区垃圾首次收集在上午 8：00 前必须结束，各村的垃圾首次收集在上午 9：00 前必须结束；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垃圾房的垃圾收集按规定时间，早晚各一次，分类分车运至压缩站及指定区域，做到无隔夜垃圾。

4.5 所有清运车辆需按上级部门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监控设备，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要求能实现行驶路径查看；

4.6 垃圾处理要求

4.6.1 餐厨垃圾收集后统一收运至指定区域，然后由业主负责处理；

4.6.2 可回收物的处理按本招标文件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条款执行；

4.6.3 有害垃圾由中标保洁单位运送到小曹娥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每二个月一次,做好单据传递和台账记录；

4.6.4 其他垃圾收集清运至压缩站，并负责压缩处理成块，然后交由业主招标确定的运输单位运送到小曹娥进行焚烧发电处理；

4.6.5 渗滤液从 2021 年开始按上级环保督查和市环卫处要求，中转站渗滤液需抽吸清运至小曹娥或九垒山处理点，至少每周二次。台账登记工作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4.6.6 大件垃圾（破旧家具等）收集后清运至再生资源回收分解中心，进行拆解、回收处理。

4.6.7 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及不锈钢垃圾桶旁零星堆放或散落的建筑垃圾，中标保洁单位应每天收集清运至镇、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7 压缩站内的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营水电费支出和日常管护保养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如需维修，维修配件价格在 5000 元以内的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如果维修配件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报业主，经业主确认并同意后，由业主按实支付给中标保洁单位或维修厂家。

4.8 压缩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落地；要求压缩站四周无堆积、散落垃圾；站内无污水、污渍；墙面无粘附物和明显污渍；垃圾房按规定消毒，做到基本无异味。

4.9 压缩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由符合资格条件的专人负责，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压缩操作前首先检查机械设备有否完好，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非操作人员不得入内；每天完成压缩任务后，必须打扫干净周边环境，并冲洗场地，保持场地洁净，同时做好每天污水池的清排工作；定期检查和保养压缩设备的线路、电缆等设备，及时维修，不得延误正常工作；操作人员要定期学习、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

4.10 压缩站在非收运作业时间，需要有 1 名值班人员，对中转站内房屋、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 24 小时的管护，要求值班人员对突发事件有紧急应对准备；

4.11 台账资料服务：对生活垃圾进出场计量登记管理。

4.12 每周二次以上对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垃圾房）的日常管护、桶边督导及精准分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提供检查过程的照片资料。

5、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5.1 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5.2 垃圾桶应安全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5.3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5.4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6、垃圾桶的安全放置

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不锈钢垃圾箱、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房等环卫设施的放置位置由镇、村负责选址，中标保洁单位不得擅自变动位置，因中标保洁单位擅自变动位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若发现其他原因移位的，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向镇、村报告，确定新的放置位置，若不及时报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

三、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1、指导思想：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三网融合为载体，完善回收网络，规范行业管理，形成覆盖面广、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态高效、方便投售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工作任务：

2.1 按照“便于投放、服务规范、保护环境”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站的原则，对全镇（7 个行政村、所有小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回收服务。

2.2 本项目的中标保洁单位作为本镇从事可回收物市场托底回收的队伍，对辖区内小区、行政村实现定时定点回收，保证每个回收站（点）每星期回收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品进行做好分拣、处置、回收工作。

2.3 配合业主建设辖区内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针对回收站（点）的规范提升和合理布局积极配合业主做好相关工作。

- 2.4 使用“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资源回收”新型回收模式，落实三种回收方式。
- 2.5 落实符合上级标准的分拣场所、场地、人员和设施设备（包括智能回收设备）；业主的再生资源场地供中标保洁单位进行再生资源（低附加值）压缩、打包、粉碎、称重等，但再生资源场地的建设维护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and 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
- 2.6 须确保本镇每年再生资源（低附加值）保底回收量达到上级要求。
- 2.7 严格按照市里布置的回收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建立起回收台账资料，按上级要求上报《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登记明细表》和《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每月汇总表》和其他有关报表，并保管好销售发票等凭证。
- 2.8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文件，每月按时汇总并如实填报《余姚市工业类可回收再生资源统计报表》和《宁波市生活类可回收再生资源统计报表》。
- 2.9 中标保洁单位需在余姚市依法登记注册，经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社会信誉良好；符合商务部“七统一、一规范”要求，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处理场地和先进的设施设备，具备分拣、拆解七大类再生资源能力；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对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循环再利用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中标保洁单位将回收、拆解、粉碎后的再生资源运送至具有末端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再利用，每次回收后均需提供详细的回收回执。

3、其他：

- 3.1 中标保洁单位在未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前，本镇辖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保洁单位选择符合上述 2.9 条要求的回收单位进行分包（需向业主提供回收企业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并签署分包协议。中标保洁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须经业主同意，分包协议送业主单位备案。
- 3.2 市政府每年对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进行考核，对在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给予奖励。如我镇获得奖励，则奖励金额的 80%用于表彰本项目的中标保洁单位。
- 3.3 在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工作中，能获得相关部门肯定且群众满意度高的，如有政府部门实行的低附加值回收补贴政策，则补贴政策由中标保洁单位享受。

四、清理牛皮癣、停车亭保洁

- 4.1 镇区及各村主次道路眼见范围内，对公园广场地面、围墙、商铺、公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线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中乱张贴的牛皮癣和乱涂写内容等进行及时清除；
- 4.2 全镇范围内的候车亭（含休息椅），要求每周擦洗不少于一次。

五、陆地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5.1 陆地保洁作业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服务区域/服务类型		性别	配置人数	备注
1	管理 人员	项目经理	不限	1	
2		项目考核组员	不限	3	
3		内勤文员	不限	1	
4	7 个行政村保洁员		不限	≥36	青港 5；牟山 6；狮山 5；魏家 7；牟山湖 2；新东吴 7；湖山 4。
5	镇区（含世茂牟山湖）道路保洁人员		不限	≥23	镇区道路保洁 20；世茂牟山湖保洁 3。
6	绿化养护人员		不限	≥3	
7	机扫、机洒、吸粪车驾驶员		不限	≥2	
8	勾臂车驾驶员		不限	≥3	
9	“以桶换桶”桶装车驾驶员		不限	≥4	
10	密封式压缩车（中型）		不限	≥1	
11	流动作业高压多功能冲洗车（电动，用于牛皮癣、公交车亭、不锈钢垃圾箱、不实施以桶换桶的生活垃圾投放桶）驾驶员		不限	≥2	
12	餐厨垃圾收集车（电动）驾驶员		不限	≥2	
13	其他垃圾收集车（电动）驾驶员		不限	≥1	
14	垃圾车随车辅助人员		不限	≥5	
15	“以桶换桶”垃圾桶的清洗工		不限	≥2	
16	压缩站压缩工		不限	≥2	
17	压缩站值班管理		不限	≥1	
18	再生资源电动回收车驾驶员		不限	≥1	
19	再生资源分拣、拆解		不限	≥1	
20	定时定点垃圾房夜间清运的监督管理员		不限	≥2	
	合计			≥96	

5.2 陆地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5.2.1 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具体配置情况详见“**5.1 陆地保洁作业人员配置情况**”），但必须根据业主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中标保洁单位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甬政发【2019】71号）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2.2 中标保洁单位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5.2.3 中标保洁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5.2.4 中标保洁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所列举人数且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应书面向业主提出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同中标保洁单位违约。

5.2.5 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 （1）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 （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 （4）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5.2.6 岗位培训要求：

5.2.6.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6.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5.2.7 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2.8 中标保洁单位原则上应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

5.2.9 本项目核定所配备男性（驾驶员除外）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5 周岁，项目负责人及作业车辆驾驶员（均为男性）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60 周岁。投标人应按规定为适龄员工交纳社保和五险一金，为超龄部分员工交纳足额的商业险。

5.2.10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6、陆地保洁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的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用途	车辆类型	要求	数量（辆）	备注
1	其他垃圾收集清运	钩臂车 (与不锈钢垃圾箱配套)	小型	≥ 3	业主现有 3 辆
2		垃圾压缩车 (带挂桶装置, 与 120L、240L 塑料垃圾桶配套)	中型	≥ 1	
3		“以桶换桶”垃圾车	小型	≥ 4	
4		餐厨垃圾收运车（电动）		≥ 2	业主现有 1 辆
5		其他垃圾收运车（电动）		≥ 1	
6		再生资源回收车（电动）	符合有关规定	≥ 1	业主现有 1 辆
7	道路清扫	扫地车	中型及以上	≥ 1	
8	道路洒水	洒水车	中型及以上	≥ 1	
9	吸粪	吸粪车	满足需求	≥ 1	业主现有 1 辆
10	清洗垃圾桶, 清理牛皮癣	电动高压冲洗车	满足需求	≥ 2	
11	保洁用车	人力三轮车	满足需求	按需配备	

6.1 扫地车要求

6.1.1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6.1.2 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6.1.3 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6.1.4 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 12 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6.1.5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6.1.6 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6.1.7 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业主，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6.2 洒水车要求

6.2.1 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6.2.2 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 7:15—8:45，晚上 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6.2.3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 $\leq 25\text{km/h}$ ，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 3 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6.2.4 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6.2.5 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6.3 垃圾运输车辆

6.3.1 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6.3.2 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6.3.3 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6.3.4 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3.5 文明作业，作业时不得有超载、随时停车、噪音、滴漏撒等现象。

6.3.6 压缩车要求

6.3.6.1 车辆作业时，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十条禁令，服从交管人员指挥。做到文明操作，杜绝野蛮作业，禁止在作业场地按喇叭，垃圾收集过程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无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车辆按规定吨位装载，车辆下水沟及时清理，水箱污水及时放清。

6.3.6.2 车辆运行须认真执行调度指令，运行前、中、后，须按规定做好各项例保及汽车维保工作，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转向、灯光、制动有效可靠，车身漆面完整。

6.3.6.3 车辆除做好日常保养外，每天还须按规定做好液压机部分和吊升机的例保。

6.3.6.4 严禁酒后驾车，不准无证驾车，注意劳逸结合，不开疲劳车。驾驶中集中精力，随时注意行人动态，严禁超载、超高，确保行车安全。

6.3.6.5 车辆入场站或清运点作业，必须根据场站工作人员准许进入信号后或跟车辅助工准许起吊信号准确进场或作业。

6.3.6.6 驾驶员驾驶作业必须认真执行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6.3.6.7 压缩车辅助工吊装作业，必须认真执行压缩车、辅助工安全操作规程。

6.3.6.8 车辆进出场站及车辆维修均须登记记录，形成台账。

6.3.7 车辆其他要求

6.3.7.1 中标保洁单位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购置或租赁到上表要求数量的作业车辆（要求车况良好）用于本项目的保洁服务，如中标保洁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作业车辆，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自行负责；

6.3.7.2 业主现有的 6 辆车可供保洁服务单位免费使用。同时中标保洁单位必须按规定为业主提供的车辆办理保险，按要求定期为业主提供的车辆做好保养维修（包括更换电瓶），保险费和保养维修费用由中标保洁单位承担；

6.3.7.3 所有清运车辆需按上级部门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监控设备，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

要求能实现行驶路径查看（该系统涉及的安装维护和运营流量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其他要求：

7.1 中标保洁单位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提供余姚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7.2 中标保洁单位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且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作业人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特岗津贴、高温费、社保（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社保超龄员工需投保足额的人身意外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为作业人员提供冬装、春秋装、夏装、工作帽、解放鞋、雨衣、雨鞋、手套、黄塑、肥皂等。

7.3 中标保洁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规范应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

7.4 被网格系统发现的保洁问题，应该在发现的当天内处理完毕。

7.5 在整个保洁服务过程中对于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滴、漏、抛、洒”及大面积污地（泥浆地面等）应及时向镇综合执法中队报告，未及时报告由中标保洁单位负责在次日上午 9 点前清理干净。

7.6 中标保洁单位必须无条件响应且配合业主在特殊时期【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活动（会议）、节假日、防台防汛期间、五水共治期间、公厕改革、垃圾分类、创优评优、突击检查及突击任务等中心工作】的保洁要求。费用不作增加；

8.7 特殊时期的保洁要求：具体按业主要求，中标保洁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的工作，费用不作增加；

7.8 垃圾桶的维修和更换

7.8.1 现有点位的垃圾桶，首次由业主（或小区物业）放置投入，之后交由中标保洁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保洁服务期内，上述点位的垃圾桶如发生损坏或缺失的，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7.8.2 业主现有的不锈钢垃圾箱（含各行政村和镇区），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现象，中标保洁单位必须及时进行修复，因修复发生的相关工料费用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承担；

7.8.3 作业车辆系统安装维护运营费：

作业车辆安装的系统须经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验收认可，该费用（系统安装维护和运营流量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责任事故及纠纷

8.1 中标保洁单位必须重视服务作业的规范性及安全性，确保全年（即服务期内）不出责任事故及纠纷。如发生责任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保洁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8.1.1 责任事故（包含但不限于）：

作业人员及他人的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交通事故、设施设备事故等；

8.1.2 纠纷（包含但不限于）：

治安纠纷、交通纠纷及劳资纠纷等；

8.2 如因中标保洁单位引起的责任事故及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保洁作业的，业主有权另行聘请

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经费中做对应扣减。

9、其他扣罚：

9.1 本项目合同中【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中的扣罚。

10、中标保洁单位应对业主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精心保养、合理使用、及时维修，**服务期内上述设施设备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保洁单位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寿命**，在服务期满时由业主逐项验收合格后收回，如有因使用、维修保养不当引起的损失，相应损失经评估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业主有权继续向中标保洁单位追偿。

11、业主不承担因中标保洁单位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2、服务期满，中标保洁单位未能继续获取本服务项目时，中标保洁单位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中标保洁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正常保洁工作。

四、其他总体要求

4.1 中标保洁单位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保洁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2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2.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4.2.2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4.2.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2.4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4.2.5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4.2.6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4.3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区有新要求，中标保洁单位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4 服从业主临时性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保洁单位自理。

4.5 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相关保障。一旦遇到特殊时期，中标保洁单位需在 12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保洁和养护人员。

4.6 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4.7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4.8 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4.9 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镇村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分类垃圾桶点位情况表一（1）镇级

序号	区域	点位	备注
1	集镇	阿波理发店旁	
2	集镇	阿苗烟酒	
3	集镇	阿明烟酒对面	
4	61 省道	阿叔饭店西侧	
5	61 省道	阿三饭店东侧	
6	集镇	大隆空配	
7	集镇	东进口	
8	61 省道	红星快餐	
9	61 省道	建波印刷	
10	61 省道	建浩汽修	
11	61 省道	京东快递东侧	
12	集镇	晶华新能源北侧	
13	61 省道	凯驰对面	
14	集镇	老街公厕旁	
15	集镇	老街面店东	
16	集镇	老街卫生服务站旁	
17	集镇	老街绚丽人生旁	
18	61 省道	牟成电脑旁	
19	61 省道	牟山牛味馆	
20	61 省道	宁波华进公司门口	
21	集镇	农贸市场东侧	示范投放点
22	集镇	农贸市场西侧	
23	集镇	农贸市场中间过道	
24	61 省道	胖子酒家西侧	
25	集镇	七色花对面	
26	61 省道	气动原件厂	
27	集镇	如海超市北侧	
28	61 省道	实惠旅馆东侧	
29	61 省道	顺和大食堂	

30	61 省道	舜牟农产品	
31	61 省道	松原老厂南侧	
32	61 省道	泰和家园西侧	
33	61 省道	天能电池西侧	
34	61 省道	万顺叫车	
35	61 省道	魏家原村委	
36	集镇	西进口公园	示范投放点
37	61 省道	小乐惠西侧	
38	集镇	小强生煎对面	
39	集镇	新街桥东侧	
40	61 省道	鑫鑫排挡西侧	
41	61 省道	信用社	
42	61 省道	杨钧车行	
43	集镇	永商超市	
44	61 省道	邮政所东侧	
45	61 省道	余味小馆	
46	集镇	振魏桥	
47	61 省道	镇小对面	示范投放点
48	61 省道	正鑫建材	
49	高速连接线	高速道口	
50	高速连接线	双胞胎饭店周边	
51	新东吴工业园区	德派门口	
52	富民路	富民路北侧	
53	富民路	展通北侧	
54	世茂码头	北侧码头	
55	世茂码头	南侧码头	
56	文体中心	文体中心内	示范投放点
57	镇政府	食堂旁	
58	61 省道	毛杜闸西侧	
59	牟临公路	汉舜同步带旁	
60	镇政府	机关大院内	
61	垂钓中心	大眼睛景区	

镇村一般投放点、示范投放点分类垃圾桶点位情况表—（2）村级

序号	行政村	点位	备注
1	牟山村	后店 30 号	
2	牟山村	后店 42 号	
3	牟山村	后店 45 号东	
4	牟山村	后店 104 河边	
5	牟山村	后店 109 号公厕北	
6	牟山村	后店 170 号河边	
7	牟山村	后店小弄内	
8	牟山村	路边高压变机下	
9	牟山村	倪辉桥北路边	
10	牟山村	倪辉桥东河边	
11	牟山村	后店三岔路口 变电箱边	
12	牟山村	振牟路北口	
13	牟山村	黄家 86 号东	
14	牟山村	黄家 93 号东	
15	牟山村	黄家滨湖新城北	
16	牟山村	魏氏宅院东	
17	牟山村	村文化礼堂南侧	
18	牟山村	振牟路南侧宣传窗边	
19	牟山村	桥头桥 18-2	
20	牟山村	桥头桥 31 号	
21	牟山村	桥头桥 49 号	
22	牟山村	桥头桥 57 号	
23	牟山村	桥头桥 68 号	
24	牟山村	桥头桥村中河边	
25	牟山村	桥头桥河边	
26	牟山村	桥头桥西南河角	
27	牟山村	金山 49 号东	

28	牟山村	金山路 16-1	
29	牟山村	桥头孙家东	
30	牟山村	孙家 51 号东	
31	牟山村	孙家村道边	
32	牟山村	孙家东省道边	
33	牟山村	孙家河边小店	
34	牟山村	沿河北 23 号	
35	牟山村	沿河北 79 号	
36	牟山村	沿河南路 3 号	
37	牟山村	沿河南路 101 号	
38	牟山村	沿河南路 130 西	
39	牟山村	沿河南路东侧河边	
40	牟山村	沿河南路东边	
41	牟山村	沿河南路东侧桥北	
42	牟山村	沿河南路东桥边	
43	牟山村	沿河南路河边	
44	牟山村	沿河南河边	
45	牟山村	张房 4 号河边	
46	牟山村	老街河南侧	
47	牟山村	张房 25 号	
48	牟山村	张房 39 号东	
49	牟山村	张房 44 号	
50	牟山村	张房 57 号河边	
51	牟山村	张房 65 号	
52	牟山村	张房 82 号	
53	牟山村	张房 102 号	
54	牟山村	张房 107 号	
55	牟山村	张房 118 号	
56	牟山村	张房 124 号	
57	牟山村	张房 173 号	
58	牟山村	张房 175 号北侧	

59	牟山村	张房 180 北	
60	魏家村	高车头 7 号	
61	魏家村	高车头 52 号南侧	
62	魏家村	高车头 55 号	
63	魏家村	高车头 73 号	
64	魏家村	高车头 75 号	
65	魏家村	高车头北侧	
66	魏家村	高车头高丰桥西	
67	魏家村	高车头公厕北	
68	魏家村	高车头公厕南侧	示范投放点
69	魏家村	高车头荣华烟酒旁	
70	魏家村	高车头网格点南	
71	魏家村	后新屋 5 号	
72	魏家村	后新屋 27 号	
73	魏家村	后新屋 28 号	
74	魏家村	后新屋桥 32 号	
75	魏家村	后新屋桥南	
76	魏家村	湖舍 34 号	
77	魏家村	湖舍 38 号	
78	魏家村	湖舍 42 号	
79	魏家村	湖舍 43 号	
80	魏家村	湖舍 52 号	
81	魏家村	湖舍 59 号	
82	魏家村	湖舍 67-1	
83	魏家村	湖舍 73 号	
84	魏家村	湖舍 78 号	
85	魏家村	湖舍老年活动室	
86	魏家村	老街 60 号	
87	魏家村	老街 74 号	
88	魏家村	牛道 1 号	
89	魏家村	牛道 23 号	

90	魏家村	牛道 35 号	
91	魏家村	牛道 36 号	
92	魏家村	牛道 42 号西侧	
93	魏家村	牛道桥头	
94	魏家村	牛道公厕旁	
95	魏家村	牛道 43 号北	
96	魏家村	前片 27 号	
97	魏家村	前片 57 号	
98	魏家村	前片 111 号	
99	魏家村	吴昂头 122 号旁	
100	魏家村	吴昂头 3 号	
101	魏家村	吴昂头 8 号	
102	魏家村	吴昂头 12 号	
103	魏家村	吴昂头 37 号	
104	魏家村	吴昂头 62 号	
105	魏家村	吴昂头 73 号	
106	魏家村	吴昂头 74	
107	魏家村	吴昂头 83 号	
108	魏家村	吴昂头 91 号	
109	魏家村	吴昂头 92 号西侧	
110	魏家村	吴昂头 100 号	
111	魏家村	吴昂头 102 号北侧	
112	魏家村	吴昂头 108 号	
113	魏家村	吴昂头 109 号	
114	魏家村	吴昂头 122 号	
115	魏家村	吴昂头 131 号旁	
116	魏家村	吴昂头 132 号	
117	魏家村	吴昂头 138 号	
118	魏家村	吴昂头停车场	示范投放点
119	魏家村	肖胡路 5 号	
120	魏家村	肖家 22 号东侧	

121	魏家村	肖家 50 号北	
122	魏家村	肖家 59 号	
123	魏家村	肖家 61 号	
124	魏家村	肖家 87 号	
125	魏家村	肖家 95 号	
126	魏家村	肖家 106 号	
127	魏家村	肖家公厕北侧	
128	魏家村	肖家停车场	
129	魏家村	镇小东侧	
130	魏家村	兴达网带旁	
131	魏家村	严家 26 号	
132	魏家村	严家 73 号	
133	魏家村	严家 113 号	
134	魏家村	严家 58 号	示范投放点
135	魏家村	张茹 19 号	
136	魏家村	张茹 22 号	
137	魏家村	张茹停车场	
138	魏家村	祝家 26 号	
139	魏家村	祝家 34 号旁	
140	魏家村	祝家 41 号	
141	魏家村	祝家 60 号	
142	新东吴村	胡头堰 14 号	
143	新东吴村	胡头堰 17 号	
144	新东吴村	胡头堰 31 号	
145	新东吴村	胡头堰 98 号	
146	新东吴村	胡头堰 122 号北	
147	新东吴村	胡头堰 136 号	
148	新东吴村	胡头堰东侧停车场	
149	新东吴村	胡头堰进村桥东	
150	新东吴村	胡头堰南侧停车场	示范投放点
151	新东吴村	胡头堰桥西侧	

152	新东吴村	王剡作 32 号	
153	新东吴村	王剡作 53 号	
154	新东吴村	王剡作 73 号	
155	新东吴村	王剡作 100 号	
156	新东吴村	王剡作 151 号	
157	新东吴村	王剡作 211 号	
158	新东吴村	王剡作晨光电子旁	
159	新东吴村	王剡作公厕旁	
160	新东吴村	王剡作万安桥	
161	新东吴村	西吴 109 号	
162	新东吴村	西吴 117 号	
163	新东吴村	西吴 127 号	
164	新东吴村	西吴 144 号	
165	新东吴村	西吴阿雅面馆旁	
166	新东吴村	西吴成尧烟酒	
167	新东吴村	西吴老年活动室	示范投放点
168	新东吴村	西吴七里江公厕旁	
169	新东吴村	西吴西侧公园旁	
170	新东吴村	西吴新皓科技对面	
171	新东吴村	小魏家 32 号北侧	
172	新东吴村	小魏家 44 号	
173	新东吴村	小魏家关帝庙旁	
174	新东吴村	小魏家双邑桥旁	
175	新东吴村	王剡作 100 号	
176	新东吴村	胡头堰汽配厂	
177	新东吴村	胡头堰老年活动室	
180	新东吴村	小王剡作西侧桥边	
181	新东吴村	王剡作公厕	
182	青港村	胡家 100 号北侧	
183	青港村	胡家 9 号门口	
184	青港村	胡家 86 号门口	

185	青港村	胡家变压器东	
186	青港村	胡家村北	
187	青港村	胡家村口桥东	
188	青港村	胡家桥南 11 号门口	
189	青港村	胡家卫生室	示范投放点
190	青港村	小胡家桥东	
191	青港村	小胡家西	
192	青港村	杜家 53 号	
193	青港村	杜家河边	
194	青港村	金牛中路 51 号	
195	青港村	毛杜路边	
196	青港村	毛杜路宁余电器门口	
197	青港村	毛杜市场南	
198	青港村	毛家东停车场	
199	青港村	毛家西桥边	
200	青港村	老年服务中心东门	
201	青港村	张家 79 号江边	
202	青港村	张家桥闸东	
203	青港村	张家市场西	示范投放点
204	青港村	张家五娘桥东	
205	青港村	小胡家桥旁	
206	青港村	胡家晒场	
207	青港村	胡家老年活动室	
208	青港村	山头	
209	狮山村	嵎山凌志塑料厂旁	
210	狮山村	嵎山南侧停车场	
211	狮山村	嵎山桥南侧	
212	狮山村	嵎山河北侧	
213	狮山村	嵎山河南侧	
214	狮山村	嵎山菜市场内侧	
215	狮山村	嵎山菜市场西侧	示范投放点

216	狮山村	嵎山河内侧	
217	狮山村	嵎山 102 号旁	
218	狮山村	嵎山 75 号旁	
219	狮山村	嵎山新村北侧	
220	狮山村	村医务室南侧	
221	狮山村	大舞台北边	
222	狮山村	黄家 75 号	
223	狮山村	南清家桥东	
224	狮山村	水昌埠头	
225	狮山村	新村桥边	
226	狮山村	环村东路 81 号	
227	牟山湖村	村委南侧	
228	牟山湖村	方家 13 号	
229	牟山湖村	方家 21 号	
230	牟山湖村	方家 26 号	
231	牟山湖村	方家 32 号	
232	牟山湖村	方家 37 号	
233	牟山湖村	方家 45 号	
234	牟山湖村	方家 47-1	
235	牟山湖村	方家 81 号	
236	牟山湖村	方家 92 号	
237	牟山湖村	方家 95 号	
238	牟山湖村	方家 118 号	
239	牟山湖村	牟山湖村篮球场	
240	牟山湖村	牟山湖村十四号田南侧	
241	牟山湖村	牟山湖村委南侧	
242	牟山湖村	牟山湖村文化礼堂南	
243	牟山湖村	牟山湖新建 16 号	
244	牟山湖村	新建 24 号	
245	牟山湖村	新建 28 号	
246	牟山湖村	新建 69 号	

247	牟山湖村	新建 86 号	
248	牟山湖村	新建 88 号	
249	牟山湖村	新建 92 号	
250	牟山湖村	新建 106 号	
251	牟山湖村	新建 113 号	
252	湖山村	部队家属楼旁	
253	湖山村	湖西陡网格点	
254	湖山村	湖西陡原供销社旁	
255	湖山村	姜山 68 号旁	
256	湖山村	姜山 74 号旁	
257	湖山村	姜山 78 号	
258	湖山村	姜山 100 号	
259	湖山村	姜山进村道路 1	
260	湖山村	姜山进村道路 2	
261	湖山村	姜山进村道路 3	
262	湖山村	姜山老年活动室	示范投放点
263	湖山村	姜山老中学旁	
264	湖山村	姜山美女池旁	
265	湖山村	姜山南侧停车场	
266	湖山村	老白头杨梅东侧	
267	湖山村	水上人家旁	
268	湖山村	西湖岙 68 号南侧	
269	湖山村	西湖岙 141 号北侧	
270	湖山村	西湖岙 191 号旁	
271	湖山村	西湖岙 212 号北侧	
272	湖山村	西湖岙 239 南侧	
273	湖山村	西湖岙 293 号东侧	
274	湖山村	西湖岙 298 号北侧	
275	湖山村	西湖岙部队围墙东侧	
276	湖山村	西湖岙拆迁指挥部东侧	
277	湖山村	西湖岙拆迁指挥部西侧	

278	湖山村	西湖岙大溪东侧	
279	湖山村	西湖岙米修杨梅园广告牌旁	
280	湖山村	西湖岙南停车场	
281	湖山村	西湖岙市场旁	示范投放点
282	湖山村	原拆迁指挥部	

镇村（含小区）48 个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房点位情况表

序号	行政村、小区	点位	面积	备注
1	牟山村	里弄新村旁	6.2 m ²	
2		里弄自然村（中）	8.2 m ²	
3		里弄自然村（西）	8.5 m ²	
4	魏家村	振魏新村	8.8 m ²	
5		高车头	7.6 m ²	
6	新东吴村	小王剡作	6.2 m ²	
7		东吴老年会	8 m ²	
8		东吴北侧公厕旁	8 m ²	
9		东吴南侧公厕旁	6.5 m ²	
10		东吴自然村（中）	6.2 m ²	
11		东吴自然村中间公厕旁	6.2 m ²	
12	青港村	陈家老年协会旁	8.6 m ²	
13		陈家庙前老机房	7.6 m ²	
14		陈家菜场北侧	5 m ²	
15		张家菜场旁	8 m ²	未开放使用
16		毛杜闸北侧	8 m ²	未开放使用
17	狮山村	狮山黄家南岸	10 m ²	
18		狮山黄家南岸老机房	7.4 m ²	
19	牟山湖村	村委旁	8.4 m ²	
20	湖山村	湖西陡南侧宣传窗附近	8.4 m ²	
21		湖西陡北侧停车场	8.4 m ²	
22	滨湖新城	小区西侧	9 m ²	
23		北门岗附件	10 m ²	
24		小区东侧	9 m ²	
25		三期（2 处，共 2 个）	20 m ²	未开放使用
26	泰和家园	花坛西侧	7.5 m ²	
27	拟建垃圾房	21 个	约 150 m ²	
	合计：	48 个		

备注 1: 目前镇政府已经建成 27 个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集中投放垃圾房, 后续镇政府需要再拟建 21 个垃圾房, 合计 48 个垃圾房的日间垃圾收运和夜间垃圾收运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备注 2: 建成后的垃圾房, 业主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开放使用。保洁服务期内, 未开放使用的垃圾房, 应扣除夜间垃圾收运服务费。夜间垃圾收运服务费的扣除按每个点位 45.3 元/天计算。

备注 3: 考虑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和撤桶并点或收运方式改变等因素, 业主如在 48 个垃圾房外再增建垃圾房, 增建后开放使用的垃圾房, 日间垃圾收运服务不作增加, 但如需在日间收运后再增加夜间垃圾收运服务的, 收运服务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牟山镇不锈钢垃圾箱点位情况表一（1）镇级 24 只

序号	点位	数量（只）	备注
1	泰和西侧	1	
2	邮政银行西侧	1	
3	西进口公园	1	
4	三洞桥西侧	1	
5	晨光电子	1	
6	三箭工具	1	
7	龙门钢构西侧	1	
8	松原新厂	1	
	运河沿路亚东旁	1	
9	61 省道青港段	5	毛杜（蛇宝农场东）1、凯达西侧 1、宏瑞东侧 1、青港小学东侧 1、茄兰桥 1
10	牟临公路	2	毛杜西侧桥旁 1、玕玕湾西侧 1
11	敬老院	1	
12	鹰山头	1	
13	振华路南侧	1	
14	凯驰厂内	1	
15	铜钱桥厂内	1	
16	利佛德厂内	1	
17	爱诗厂内	1	
18	垂钓中心	1	
19	合计	24	

牟山镇不锈钢垃圾箱点位情况表一（2）村级 55 只

序号	行政村	点位	数量（只）	备注
1	牟山村 (11 只)	孙家	5	轧米厂 1、沿河北路 73 号 1、沿河南路 59 号 1、沿河北路 33 号 1、金山路岗亭 1
2		里弄振东桥东侧	1	
3		后店 142 号	1	
4		张房（滨湖新城北侧）	1	
5		黄家 76 号	1	
6		市场南门	1	
7		老街北侧厕所旁	1	
8	魏家村 (4 只)	严家晒场	1	
9		高车头老年活动室	1	
10		湖舍公厕旁	1	
11		牛道西侧桥头	1	
12	新东吴村 (12 只)	王剡作老年会	1	
13		星皓科技（西吴）	1	
14		西吴上虞交界	1	
15		松原新厂西侧	1	
16		西吴锯板厂旁	1	
17		西吴彭明超市桥脚	1	
18		西吴西吴闸旁	1	
19		西吴老年活动室	1	
20		胡头堰后力斗	1	
21		小魏家 24 号	1	
22		小王剡作晒场 216 号	1	
23		小王剡作晒场 169 号	1	
24	青港村 (18 只)	毛杜	4	毛杜菜场 1、毛杜西北河边 1、杜家 72 号 1、毛杜新村北侧 1
25		陈家	4	陈家 43 号 1、何家岙 28 号 1、陈家 64 号 1、陈家菜场 1
26		胡家	6	老年活动室 1、胡家东 39 号 1、胡家 86 号 1、胡家南侧桥边 1、小胡家 36 号旁 1、胡家桥南 11 号 1
27		张家	3	张家青港小学北侧河边 1、菜场 1、张家东侧河边 1、
28		山头石灰窑	1	
29	狮山村 (4 只)	文化礼堂	1	
30		南山头徐家	1	
31		南岸	1	
32		后河头槽斗	1	
33	牟山湖村 (2 只)	14 号田公厕旁	1	
34		14 号田东侧	1	
35	湖山村 (4 只)	湖西陡杨杰果园北	1	
36		西湖岙菜市场旁	1	
37		西湖岙西南溪沟（293 号）	1	
38		姜山村口	1	
	合计		55	

备注 1: 现有在使用的不锈钢垃圾箱共 114 只, 其中部队的 10 只和璟玥湾的 1 只镇政府只提供垃圾桶, 不承担垃圾收运费(收运费由中标保洁单位自行向部队和璟玥湾协商结算)。新一轮保洁开始后, 根据点位的合理布局, 计划减少 24 只。故新一轮镇政府只负担 79 只桶(镇级 22 只、村级 57 只)的收运。

备注 2: 计划减少的 24 只不锈钢垃圾箱, 镇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直接撤销点位或改作一般投放点使用。被改作一般投放点的, 分类垃圾桶首次由业主单位(镇、村)放置投入, 之后交由中标保洁单位进行管理维护(学校内的桶, 由学校放置投入并自行管理维护)。

备注 3: 由中标保洁单位管理维护的垃圾桶, 如发生损坏或缺失的, 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 陆地保洁工作质量标准及考核【总体原则：中标人应服从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含行政村）的管理调度，及时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工种		质量标准
1	道路 保洁	人工 或 人 机 结 合	①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安全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②保洁完成后的路面及排水口整洁，无可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无土石块、杂草，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道路绿化、树圈内干净，窞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见本色。 ③及时收集保洁道路两侧商铺、企业、单位及居民的生活袋装垃圾，不得在清扫保洁区域内任何地方焚烧垃圾。 ④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河道等处。 ⑤按照不同路段各自的作业时间要求，规范完成清扫工作，并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及业主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保洁单位应及时配合业主提出的临时性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⑥保洁车辆应按规范停放，不影响公共交通通行。 ⑦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 ⑧对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初步分拣，分类投放。
		机 械 清 扫	①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②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③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④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 12 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⑤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⑥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业主，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⑦当遭遇不适合机扫的天气（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机械洒水	①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②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③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乐（如中考等大型考试期间特殊路段除外）并开启警示灯； ④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洒水、清洗，特殊天气除外； ⑤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居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⑥洒水车作业时车速$\leq 25\text{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符合机扫要求的相关路段，达到洒水条件的，春秋季节每天至少洒水1次，夏季每天洒水2次，冬季气温低于3°C（含）以下的停止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⑦如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及时安排应急备用车辆。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应及时上报业主，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⑧完成洒水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2	广场保（含停车场篮球场等）	①路（地）面（含边角）及绿化内应干净见本色，无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挂带污物、积泥沙石、积水污渍冰雪及杂草等废弃物； ②广场内绿化保洁与广场保洁同步，无杂物，树穴（池）干净及排水口沟槽等干净，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③广场内休闲设施的清洗保洁； ④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广场外堆放暴露； ⑤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文明作业，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不影响公众。

3	公园保洁	①路（地）面（含边角）及绿化内应干净见本色，无烟蒂、白色垃圾、塑料袋、包装物、果皮（壳/核）纸屑、杂物堆积、挂带污物、积泥沙石、积水污渍冰雪及杂草等废弃物； ②公园内绿化保洁与公园保洁同步，无杂物，树穴（池）干净及排水口沟槽等干净，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③公园内休闲设施的清洗保洁； ④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公园外堆放暴露； ⑤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文明作业，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不影响公众。	
4	绿化保洁	①绿化内干净，绿化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 ②绿地内果皮箱无满冒，周围无污物，保持箱容整洁。 ③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④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⑤保洁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5	绿化养护	①灌木养护管理标准：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2次并酌情增加；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并酌情增加，每年除虫不少于4次并酌情增加，每年除草不少于8次并酌情增加；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树木死亡应适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补种应征得发包方同意，所需费用由养护方承担。 ②草坪养护管理标准：1）草坪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以上，杂草率不高于5%，绿期240天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其他部门有关线、管柱、杆等工程损坏的绿化草坪除外）；2）进行定期修复，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3）草坪的留剪高度应草坪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修剪次数每年不少于7次并酌情增加；4）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5）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并酌情增加；6）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包括绿化带内垃圾清理），每年除虫不少于4次并酌情增加，每年除草不少于8次并酌情增加；7）做好绿化草管理工程，防止绿化带改作他用或有关设施损坏，如有上述情况，承包方做好工程，及时恢复原状。承包方需配备足够完成绿化管护工作的实际工作人员，承包方应根据上述标准认真做好养护工作，发包方随时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承包方及时改进发现的问题。	
6	公厕	公	①公厕须有专人负责；

	保洁	厕	②公厕日常保洁（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化粪池吸粪作业。）和及时清理公厕周围杂草、垃圾和瓦砾，保持环境整洁； ③要及时清理公厕周围杂草、垃圾和瓦砾，保持环境整洁；对发现损坏的环卫设施要及时联系、汇报对出现的“牛皮癣”要立即清理； ④负责所管辖公厕的消毒、杀虫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到无蝇、无蛆。
		化粪池	①化粪池勤查勤抽，杜绝服务期内因外溢严重事件的发生，并经常检查盖板，吸抽后须紧盖盖板，以防意外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后果中标供应商全负） ②做到随叫随抽，不得收取吸抽、处理费用。
7	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的保洁		①及时收集所在区域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内的垃圾，做到无满溢，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果壳箱内套好大小合适的塑料垃圾袋，及时上好锁，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 ②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保洁，保持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 ③垃圾桶、垃圾箱、果壳箱每天清洗，并做好地面及周边污迹清理工作； ④按采购需求中“业主现有垃圾桶及果壳箱数量及点位情况”相关要求，落实垃圾桶、垃圾箱的更换补充和安全、保修等责任。
8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压缩	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①及时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含收集点周边废弃的废旧家具家电杂物及零星建筑装潢垃圾等)； ②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规范）要求，专用车辆分类运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按规定次数巡回收集； ③餐厨垃圾单独收集，配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垃圾量台账登记工作，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区域；有害垃圾由保洁公司运送到小曹娥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每二个月一次，做好单据传递和台账记录；其他垃圾收集清运至压缩站，并负责压缩处理成块，然后交由业主招标确定的运输单位运送到小曹娥进行焚烧发电处理；中转站渗滤液需抽吸清运至小曹娥或九垒山处理点，至少每周二次，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④垃圾收集车辆必须做到分类标识明晰，车容整洁，装载垃圾不宜过满，在运输前必须覆盖网罩，严禁滴、漏、抛、洒现象；不覆盖网罩的装运车辆不得进入环卫中转站，垃圾收集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捡拾可回收物，不得将垃圾吊挂在手拉车上，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⑤垃圾收集后，要做好周边环境的整洁工作，避免四周不洁或地面有狼籍垃圾； ⑥垃圾收集工作结束后，要做好车辆的清洗工作；

			⑦定时定点垃圾房内垃圾按要求早晚各收集一次，分类分车运至压缩站及指定区域，做到无隔夜垃圾； ⑧每周二次以上对定时定点集中投放点（垃圾房）的日常管护、桶边督导及精准分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提供检查过程的照片资料。
		垃圾压缩处理	①对进行过分拣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处理。 ②操作前首先检查机械设备有否完好，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非操作人员不得入内。 ③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由专人负责（具有上岗证），操作规范，垃圾日产日清。 ④操作人员要定期学习、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并要持证上岗。 ⑤定期检查和保养设备的线路、电缆等，及时维修，不得延误正常工作。
		压缩站的保洁与管理	①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②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完成后，必须打扫干净周边环境，并冲洗场地，保持场地洁净，并做好消毒和污水抽排工作； ③同时每天做好压缩站内外的清洁工作； ④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安全工作； ⑤做好垃圾倾倒车辆进出的配合工作； ⑥做好垃圾量台账登记工作；配置专职考核人员，并做好每天考核台账记录； ⑦调度转运单位科学合理的安排装运作业，不要过于集中压缩，以免垃圾在中转站堆积，严格禁止在站内任何地方随意倾倒垃圾，如遇特殊情况（压缩机损坏、停电等），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
9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①按上级要求完成数量目标任务，完成的质量要求必须符合上级要求， ②落实符合上级标准的分拣场所、场地、人员和设施设备，回收车辆也必须符合上级要求，并按规定做好标志标识； ③对辖区内小区、行政村实现定时定点回收，保证每个回收站（点）每星期回收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的可回收物品进行做好分拣、处置、回收工作；

		④做好再生资源场地的维护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并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0	清理牛皮癣、候车亭（点）保洁	①对公园广场地面、围墙、商铺、公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线杆、公益广告牌、宣传栏、公交站、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中乱张贴的牛皮癣和乱涂写内容等进行及时清除； ②全镇范围内的候车亭（点），要求每周擦洗不少于一次。

2、陆地保洁的工作质量考核：

总体说明：中标单位负责对每天的作业情况进行日常自检，因未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员设施、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引起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后的履约服务过程，由采购人、行政村及第三方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和考核，具体检查考核、扣罚标准制订如下：

2.1 镇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1	有投诉电话和市长电话			3 分	扣 3 分
2	被网格发现的保洁问题未在当天处理完成			2 分	每次扣 1-2 分
3	保洁人员配置情况	未按“陆地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要求”配置		6 分	每次扣 2 分
4	作业车辆配置情况	未按“陆地保洁作业车辆及作业设备的配置要求”配置		6 分	每次扣 2 分
5	作业执行情况	未按“采购需求”（含作业路段、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完成		6 分	每次扣 1-2 分
6	道路保洁	人工或人机结合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25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机械清扫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机械洒水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7	广场保洁	广场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8	公园保洁	公园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9	绿化保洁	绿化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1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8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12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以桶换桶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7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其他区域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3	垃圾分类 收集运输压缩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23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垃圾压缩处理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压缩站的保洁与管理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4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7 分	每次扣 0.5-1 分
15	清理牛皮癣、停车亭保洁	清理牛皮癣、停车亭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3 分	每次扣 0.5-1 分

	镇考核小计	100 分	
--	-------	-------	--

2.2 各行政村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以次为单位）
1	有投诉电话和市长电话			3 分	扣 3 分
2	被网格发现的保洁问题未在当天处理完成			2 分	每次扣 2 分
3	保洁人员配置情况	未按“陆地保洁作业人员配置要求”配置		10 分	每次扣 2 分
4	作业执行情况	未按规定作业（含作业路线、作业人员、作业时间及频率）		10 分	每次扣 1-2 分
5	道路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25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6	广场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7	公园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8	绿化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9	绿化养护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公厕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20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11	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详见工作质量标准；	10 分	不按质量标准，每次扣 0.5-1 分
13	村考核小计			100 分	

2.3 考核分说明：陆地考核由镇(考核分 100 分)、村 (单个考核分 100 分)及结合不定期的第三方抽查情况；

①优秀：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时，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扣除的考核处罚金额为 0；

②良好：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小于 95 分，但却大于等于 90 分时，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扣除的考核处罚金额：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0.5%×[95 分-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

③合格：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小于 90 分，但却大于等于 85 分时，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扣除的考核处罚金额：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1.0%×[95 分-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

④不合格：**平均考核分数**＜85 分的；单个（镇、村）的月服务扣除的考核处罚金额为：单个（镇、村）的月服务费×1.5%×[95 分-单个(镇、村)的月考核分数]；如出现考核不合格，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有中标单位承担。

平均考核分=（镇考核分+各个行政村考核分）/8；

2.4 如有其他扣罚，支付月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2.5 在保洁服务期内，积极配合，做好重大活动、创建迎检等保障工作，完成业主要求的突击性保洁任务。

B、河道保洁

1、保洁范围：牟山镇河道累计河道 85 条（其中镇级河道 23 条, 村级河道 62 条）及河道两侧坡岸（河道坡岸按 3.5 米），总长度为 72633 米。（详见河道保洁基础信息表）

2、保洁要求

2.1 河道保洁总体要求：河道保洁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达到“三洁九无”（河岸整洁：河岸无垃圾、无违章建筑、无污水直排；河面整洁：河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无杂草；河道整洁：河中无障碍、无沉船、无严重淤塞目标）目标。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擅自填堵、覆盖、缩窄河道，违法建筑、非法排污等行为，使全镇河道及两岸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如遇重大活动及特殊情况，配合业主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确保镇河道保洁全面考核在全市排名中位于一类乡镇。**

2.2 河道两侧坡岸保洁要求：其中牟山江（市场-运河沿路段）、魏家江（牟山镇中-振牟路段）、逐渡江（逐渡江 3#桥-幼儿园北侧段），上述河道两侧坡岸由陆地保洁相关人员按陆地保洁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河道两侧坡岸每 10 天至少保洁 1 次。

3、考核模式：采用由镇、村两级各自对引入的保洁服务单位进行监督考核模式。其中镇级河道由镇农业农村办对保洁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村级河道由各村根据所辖域内的河道对保洁服务单位进行定期考核及镇农业农村办不定期抽查考核。

4、考核奖惩：镇农办考核的河道，保洁服务费用由镇财政负担；村级河道由各村按照镇统一考核办法定期自行考核，并结合镇农业农村办不定期抽查考核，资金由镇财政负担。镇以及各村河道的保洁服务费用按河道长度所占比例进行划拨。镇村在考核中，考核资金分为两块：一块为基础服务费用，一块为考核绩效奖，基础服务费用按月发放，月末拨付；绩效奖按季度发放，每季末拨付，每季度发放额为本季度三个月每月考核绩效奖扣除应扣除部分后的总和，若本季度绩效奖额不足，在基础服务费用中扣除。基础服务费用和考核奖比例为 9:1（即抽取保洁费用的 10%，取整数）。

5、人员及安全。承担河道保洁的单位招募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人员的安全由承担河道保洁的单位完全负责，与被承包者无关（镇政府）。

6、考核方式及内容：

6.1 考核责任：市级和镇级河道由镇农业农村办负责，资金由镇财政负担。村级河道按照属地原则，由各村按照镇统一要求考核要求，由各村自行考核。（详见附件：牟山镇__村河道保洁__月考核评分表）各村成立村河道保洁考核组：各村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各村主任为副组长，其他村干部为考核组人员，具体由分管农业的同志负责操作；

6.2 考核要求：

①镇考核要求：镇考核人员每周两次对保洁河道进行检查打分，一次为定期，一次为不定期；每月对河道保洁成效进行考评打分，采用百分制，得分结果作为每月考核得分，与每月度考核奖励挂钩。

②村考核要求：村考核人员每周两次定期对保洁河道进行检查打分和镇农业农村办不定期对保洁河道进行检查打分；每月对河道保洁成效进行考评打分（村定期考核平均分与镇不定期考核平均分

值占比为 1:1，若镇未进行考核，则村自行考核平均分为考核分)，采用百分制，得分结果作为每月考核得分，与每月度考核奖励挂钩。

6.3 考核挂钩：村对河道保洁服务单位的考核严格按照考核要求进行，杜绝敷衍失责。镇对村实行此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村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村对第保洁服务单位的监管，二是所在村河道保洁成效。

6.4 考核标准：河道保洁考核分每月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河道保洁月基础服务费全额发放；考核分值在 90 分至 95 分之间，扣月度基础服务费部分的 5%；考核分值在 85 至 89 分之间，扣月度基础服务费部分的 20%；考核分值在 80 至 84 分之间，扣月度基础服务费部分的 50%；若本季度累计得分考核低于 80 分的（3 个月考核分值累加除以 3），取消本季度考核绩效奖金。考核为每月一次，季度考核奖发放总额为本季度三个月考核结果累加，同时扣除其他扣分内容部分。

6.5 其他扣分内容：

6.5.1 五水办年度考核：保洁费用与“市五水共治办”河道保洁检查考核挂钩，检查考核每扣 1 分，保洁费用扣 300 元/分。全年考核结果在全市排名在二类，全年奖励在镇考核得分基础上再扣 30%。（如考核奖金中不足，则在保洁基础服务费用中扣除。）

6.5.2 上级检查、媒体曝光：河道保洁问题被省级部门、媒体曝光，单次扣全年奖励的 50%；被宁波市市级部门、媒体曝光，单次扣全年奖励的 30%；被余姚市级部门、媒体曝光，单次扣全年奖励的 10%。（如考核奖金中不足，则在保洁基础服务费用中扣除。）

6.5.3 举报：保洁不到位来电来人反映到镇，经查实，在当天内未清理完成，扣 100 元；二天内未清理完成，扣 200 元。同一地点两天内连续有人来电反映，经查实，扣 300 元，反映 3 次及以上，将建议保洁公司更换保洁人员。上级有关部门转来信访 200 元/次，二天内未完成清理，扣 400 元。

6.5.4 镇村考核资金发放时间：基础服务费用每月发放，考核奖每季度发放。

6.5.7 河道保洁考核：详见《牟山镇_____镇（村）河道保洁____月度考核评分表》

6.5.8 镇级河道保洁基础信息表：

序号	所辖区域	名称	起止点	长度（M）	宽度约（M）	面积（亩）	面积（m ² ）
1	牟山镇	牟山江	湖塘江-小湖头堰	3520	20~35	116.15	77437
2		魏家江	牟山江姚西饭店前-孙家江	2008.1	8.5~21	36.14	24096
3		湖滨江	环湖大道-牟山湖	1882	6	16.98	11320
4		嵎山江	青山港-小杨家江交界	1082	15~20	24.34	16229
5		孙家江	金牛中路-湖塘江	1115.8	19~28	27.04	18029
6		湖舍江	西吴江-牟山江	1597.1	19~20	45.52	30344
7		青港江	前朗岙-青山港	2084.5	12.5~31	46.90	31266
8		东吴江	金牛西路-西吴江	1080	13	20.69	13793
9		肖家江	牟山江-朱家	1543.8	14~20	32.42	21612

10		小港	西吴江-湖塘江	950.2	11~17	17.94	11961
11		狮山江	青山港-湖塘江	815.4	17~26	20.79	13861
12		逐渡江	西吴江-湖塘江	1159.3	11.5~16	23.64	15762
13		湖头堰江	关帝庙-牟山江	1554.3	15~30	34.97	23313
14		大园江		1905.4	8~12	22.86	15243
15		新掘横江	牟湖新路-牟山湖	1796	8	20.24	13493
16		西吴江	五五线-西杨柳江	2878.2	14~29	69.07	46049
17		四马江	黄家埠交界-青山港	2883.3	20~29	99.01	66009
18		毛杜江	青港江-湖塘江	2126.5	12~23	45.09	30063
19		茄兰江	青山港-牟马交界	507.7	19~26	14.47	9646
20		竺山江	东湖-西湖	443.8	14~20	10.29	6862
21		西湖岙大溪 (东支)	东岙底水库-牟山湖	1700	4	10.23	6817
22		西湖岙大溪 (西支)	雷公岙-牟山湖	1700	4	9.34	6226
23		姜山大溪	姜山-牟山湖	2500	4	12.27	8177
		合计		38833			517609

6.5.9 村级河道保洁基础信息表

序号	所辖区域	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约 (M)	面积 (亩)	面积 (m²)
1	牟山村	近将江	魏家江-湖塘江	758.6	15~20	17.10	11400
2		西杨柳江力斗	西杨柳江-孙家江	260	15~20	5.85	3900
3		庙前江	孙家西-外畈江	1351	18	36.68	24453
4		孙家村河	孙家村河-魏家江	150	18~20	4.05	2700
5		西杨柳江	魏家江-湖塘江	938.5	15~21	21.12	14077
6		陈良江	西杨柳江-近将江	275.6	15~23	6.20	4134
7		朝王庙江	毛杜江-庙前江	388	15	8.89	5927
8	魏家村	湖舍漕斗	高速道口-湖舍江	490.4	15~19	11.03	7356
9		肖家漕斗	肖家-西吴江	546	16	13.43	8953
10		祝家漕斗	牟山江-祝家	325.4	10~23	8.28	5522
11		吴昂头内江	牟山江-祝家	1082	15~22	24.34	16229
12		变电所河	振魏北路-魏家江	767	3	3.95	2633

13		新掘河	运河沿路-湖舍江	219	9	2.93	1953
14	新东吴村	七里江	五夫-马家堰	809.2	38~45	42.32	28213
15		湖头堰漕斗	湖头堰漕斗-湖头堰江	622.9	18~22	18.24	12157
16		王剡作内江	胡头堰江-肖家江	2522.8	17~25	64.33	42886
17		东吴村内江	肖家江-东吴江	1549.9	15~25	36.79	24529
18		后湖头小江	泮家机埠-牟山江	494.4	15~23	12.80	8533
19		东吴江力斗	高速公路下-西吴江	154	18~25	4.16	2772
20		七里江漕斗	七里江漕斗—七里江	406	15	8.95	5967
21		七里江力斗	七里江力斗—七里江	482	34	24.54	16360
22	青港村	前朗岙	四马江-青港江	900.9	15~18	20.27	13513
23		渔兴畈江	青港江-余夫公路	465.2	15~18	10.47	6978
24		毛杜村边江	后山-余夫公路	671.2	15~20	15.10	10068
25		棺村力斗	何家岙-四马江	211.6	10~15	3.98	2656
26		张家力斗	张家-青山港	225.1	15~25	5.06	3376
27		大陵池	大陵池—四马江	464.4	16~20	13.46	8973
28		赵家堰力斗	赵家山-青港江	91	14	1.89	1260
29		东力斗		84.8	10~16	1.27	848
30		小陵池	小陵池-四马江	470	15~25	10.94	7293
31		渔兴畈力斗	渔兴畈力斗-青港江	113.4	12~16	2.04	1361
32		横渡径江	青山港-马渚交界处	750	9~13	10.12	6750
33		短力	短力-前朗岙	145	8	1.78	1187
34		短力斗	短力斗-四马江	253	13	5.03	3353
35		何家岙力斗	陈家-四马江	189	12	3.30	2200
36		青港力斗	青港力斗-青港江	90	13	1.70	1133
37		黄家弄力斗	四马江-前朗岙	382	14	7.99	5327
38		新河江	新河江—青山港	225	15~18	5.06	3375
39		湖家东畈力斗	帽山江-青山港	842.1	18~20	22.74	15157
40		黄家弄力斗		436.2	12~17	7.85	5234

41	狮山村	朝王庙江		510	15~22	11.47	7650
42		东力江	东力斗—青山港	85	14	1.83	1220
43		外畝江	庙前江—湖塘江	825	15	18.17	12113
44		南山力斗	茄兰江—南山力斗	173	11	2.81	1873
45		狮山桥力斗	狮山江力斗—湖塘江	235.7	15~18	5.53	3685
46		黄家力斗	黄家力斗—青山港	207.9	15~20	4.68	3118
47		徐家南山力斗	南山力斗—湖塘江	180.2	10~16	2.70	1802
48		徐家漕斗	徐家漕斗—湖塘江	505.3	10~12	7.58	5053
49		南山小力斗	南山小力斗—青山港	129	11	2.15	1433
50		黄家长力斗	黄家长力斗—茄兰江	202	16	4.79	3193
51		田畝漕斗	田畝力斗—青山港	245	18~30	6.61	4410
52	牟山村	大园西江	大园西江—大园横江	175	10~13	2.62	1750
53		新建江	牟山湖—新建江	664	11~12	10.96	7304
54		湖滨小江	湖滨江—原四明渔种场	754.1	10~12	12.55	8368
55		新富江	铁路—南闸	951	9~11	12.84	8559
56		大园直江	高速下一牟山湖	637	11~12	10.51	7007
57		新掘河		1785	10~12	26.77	17849
58		大园江	大园东排涝站—大型钢厂	560	8	6.40	4267
59		大园横江	高速下一大型钢厂	655	11~12	10.81	7205
60		方家江	萧甬线下一新掘横江	558	7	5.96	3973
61	湖山村	外畝江		1123	18~20	30.32	20213
62		百丈江	牟山湖西—萧甬线下	1037	15~20	23.33	15554
		合计		33800			498294

附件：牟山镇_____镇（村）级河道保洁_____月份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1、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或其它有损河道管理形象的事；2分 2、水面保洁人员打捞保洁时作业人员要穿着统一标识服装，使用保洁船时必须穿着救生衣；3分 3、严禁保洁人员酒后、不组队等进行水面保洁打捞作业；3分	8	按规定进行扣分	
2	保洁时间为每周六天，每天保洁不少于六小时；6分	6	未按规定每起扣3分	
3	认真做好河面打捞工作，要求河面无漂浮物、杂草、水葫芦、水瓢、树枝等。	25	每50米河道漂浮物（不含水草）超过3处的每段扣1分；每25米长河道发现0.25平方米以上漂浮物聚集物扣1分，白色污染物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河道迎水坡垃圾保洁	14	每发现1处较明显垃圾物扣2分	
5	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任意堆放，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8	未按规定每起扣2分	
6	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搭建、设立电杆、种植、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口、埋设穿堤管道等违章情况的。	15	未按规定执行每处扣2.5分	
7	遇上级检查、创卫创模等活动，应加强巡查和保洁密度，并服从发包单位安排调度。	6	出现问题或未服从安排的每起扣3分	
8	确因保洁不力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曝光或投诉	10	问题遭曝光或接到投诉一次扣5分	
9	建立河道保洁养护日志台帐	8	要求记录每天保洁情况，包括船只安排、天气、劳力安排、漂浮物处理及其他情况，在每周一交由发包单位管理人员签证。如发现漏签或不完整扣2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2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 资格证明文件

A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2-0726GK 的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最近一年内任意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纳税人识别号	
12	开户银行及账户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 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 DWYYM-22-0726GK 的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

A8、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与_____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负责其中_____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_____引起的问题由_____（主体方）负责；因_____引起的问题由_____（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		
2	授予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特别提醒：**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B6 项目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
- B7 全域内道路保洁（含机扫）和洒水作业服务方案；
- B8 公园、广场保洁，绿化带保洁和绿化养护的服务方案；
- B9 应急服务能力便捷性及快速应急调度能力；
- B10 公厕保洁（含公厕周围）、消毒、杀虫和吸粪的服务方案；
- B11 全域内河道保洁服务方案；
- B12 垃圾收集、运输、压缩中转站管理服务方案；
- B13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方案；
- B14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 B15 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
- B16 交接方案；
- B17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B18 行业专业能力及经验；
- B19 类似业绩
- B20 政府政策分；
- B2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 报价文件

封面

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牟山镇全域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2-0726GK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余姚市牟山镇保洁服务项目	陆地保洁	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	一年	元/年	686.76 万元/年
	河道保洁			元/年	69.67 万元/年
合计					
三年投标总价		万元			

特别提醒：

-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 1234567.89 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 1234568 元或 1234568.00 元均为有效）！
-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金额：2269.29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陆地保洁：686.76 万元/年，河道保洁：69.67 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年度投标价			
9	三年投标总价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附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车辆运行维护情况等）

C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C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C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